

2026 年第一师新建城西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项目名称）设计采购

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招标

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鼎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2026-08-04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不见面开标）	11
一、招标条件	11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1. 总则	37
1.1 项目概况	37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3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7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38
1.6 保密	39
1.7 语言文字	39
1.8 计量单位	39
1.9 踏勘现场	39
1.10 投标预备会	39
1.11 分包	39
1.12 偏离	40
2. 招标文件	4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3. 投标文件	4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3.2 投标报价	41
3.3 投标有效期	42
3.4 投标保证金	42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43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43
3.6 备选投标方案	4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4
4. 投标	4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5
5. 开标	4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6
5.2 开标程序	46
5.3 开标异议	47

6. 评标	47
6.1 评标委员会	47
6.2 评标原则	48
6.3 评标	48
7. 合同授予	48
7.1 定标方式	48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48
7.3 中标通知	48
7.4 履约担保	48
7.5 签订合同	49
8. 纪律和监督	4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0
8.5 投诉	5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10. 电子招标投标	50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51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52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53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54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5
附件六：确认通知	5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7
评标办法前附表	57
1. 评标方法	61
2. 评审标准	62
2.1 初步评审标准	62
2.2 详细评审标准	62
3. 评标程序	62
3.1 初步评审	62
3.2 详细评审	6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3
3.4 评标结果	6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9
1. 一般约定	79
1.1 词语定义	79

1.2 语言文字.....	82
1.3 法律.....	82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3
1.5 合同协议书.....	83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83
1.7 联络.....	84
1.8 转让.....	84
1.9 严禁贿赂.....	84
1.10 化石、文物.....	84
1.11 知识产权.....	84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85
1.13 业主方要求中的错误.....	85
1.14 合规要求.....	85
乙方（承包方）承诺遵守南能集团合规制度，工程变更、大额资金支付（超 万元） 需配合甲方（南能集团）党组织前置审查；.....	85
乙方不得挪用工程款，需将 30% 工程款存入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提供工资支付凭证给甲 方；.....	85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中的国有资产（设备、材料）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乙方需配合审计部 门核查。.....	85
1.15 业主方要求违法.....	85
2. 业主方义务.....	85
2.1 遵守法律.....	85
2.2 发出总承包方开始工作通知.....	85
2.3 提供施工场地.....	85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86
2.5 支付合同价款.....	86
2.6 组织竣工验收.....	86
2.7 其他义务.....	86
3. 监理人.....	86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86
3.2 总监理工程师.....	87
3.3 监理人员.....	87
3.4 监理人的指示.....	87
3.5 商定或确定.....	88
4. 总承包方.....	88
4.1 总承包方的一般义务.....	88
4.2 履约担保(履约保函).....	89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89
4.4 联合体.....	90
4.5 总承包方项目经理.....	90
4.6 总承包方人员的管理.....	90
4.7 撤换总承包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91
4.8 保障总承包方人员的合法权益.....	91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91

4.10 总承包方现场查勘	91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92
4.12 进度计划	92
4.13 质量保证	92
5. 设计	93
5.1 总承包方的设计义务	93
5.2 总承包方设计进度计划	93
5.3 设计审查	93
5.4 培训	94
5.5 竣工文件	94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94
5.7 总承包方文件错误	95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95
6.1 总承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5
6.2 业主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5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5
6.4 实施方法	95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5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6
7.1 总承包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6
7.2 业主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6
7.3 要求总承包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96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96
8. 交通运输	96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96
8.2 场内施工道路	97
8.3 场外交通	97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97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97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97
9. 测量放线	97
9.1 施工控制网	97
9.2 施工测量	98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98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98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8
10.1 业主方的安全责任	98
10.2 总承包方的安全责任	98
10.3 治安保卫	99
10.4 环境保护	100
10.5 事故处理	100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00
11.1 开始工作	100
11.2 竣工	100

11.3 业主方引起的工期延误	100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1
11.5 总承包方引起的工期延误	101
11.6 工期提前	101
11.7 行政审批迟延	101
12. 暂停工作	101
12.1 由业主方暂停工作	101
12.2 由总承包方暂停工作	101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102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02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02
13. 工程质量	103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03
13.2 总承包方的质量检查	103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03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03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04
14. 试验和检验	104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04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05
14.3 现场工艺试验	105
15. 变更	105
15.1 变更权	105
15.2 总承包方的合理化建议	105
15.3 变更程序	105
15.4 暂列金额	106
15.5 计日工	106
15.6 暂估价	106
16. 价格调整	106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106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06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7
17.1 合同价格	107
17.2 预付款	107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07
17.4 质量保证金	109
17.5 竣工结算	109
17.6 最终结清	110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10
18.1 竣工试验	110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1
18.3 竣工验收	111
18.4 国家验收	112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12

18.6 施工期运行	112
18.7 竣工清场.....	112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13
18.9 竣工后试验.....	113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13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13
19.2 缺陷责任.....	113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114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114
19.5 总承包方的进入权.....	114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4
19.7 保修责任.....	114
20. 保险	114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14
20.2 工伤保险.....	114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15
20.4 其他保险.....	115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15
21. 不可抗力	116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16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16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16
22. 违约	117
22.1 总承包方违约	117
22.2 业主方违约.....	119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20
23. 索赔	120
23.1 总承包方索赔的提出.....	120
23.2 总承包方索赔处理程序.....	120
23.3 总承包方提出索赔的期限.....	120
23.4 业主方的索赔.....	121
24. 争议的解决	121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21
24.2 友好解决.....	121
24.3 争议评审.....	12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23
1. 一般约定	123
1.1 词语定义.....	123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23
1.3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23
1.4 知识产权.....	124
1.5 业主方要求中的错误.....	124
2. 业主方义务	124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24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24
3.2 监理人员	124
4. 总承包方	124
4.1 总承包方的一般义务	124
4.2 履约担保(履约保函): 合同签订后【 】日内, 总承包人需缴纳中标价【 】%的履约保 证金或独立保函。	126
4.3 总承包方人员的管理	126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126
4.5 进度计划	126
5. 设计	127
5.1 设计联络会议和设计修改	127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128
6.1 业主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8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8
8. 交通运输	128
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128
8.2 场内施工道路	128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129
9. 测量放线	129
9.1 施工控制网	129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29
10.1 总承包方的安全责任	129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29
11.1 开始工作	129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30
11.3 总承包方引起的工期延误	130
11.4 工期提前	130
12. 变更	130
12.1 总承包方的合理化建议	130
13. 价格调整	130
14. 合同价格与支付	131
14.1 计量	131
14.2 预付款	132
14.3 工程进度付款	132
14.4 质量保证金	133
14.5 竣工结算	133
14.6 最终结清	133
15.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33
15.1 竣工试验	133
15.3 竣工验收	134
15.6 施工期运行	134
15.7 保修责任	134
16. 保险	134

16.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34
17. 不可抗力	134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4
17.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4
18. 违约	135
18.1 业主方违约	135
18.2 总承包方违约	136
19. 争议的解决	138
1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38
20 设计单位职责补充	138
20.1 设计单位职责补充	138
20.1.1 相关设计前期资料收集	138
20.8.4 特别约定	143
附件一	144
项目总体要求	144
附件二	145
安全施工协议	145
附件三	158
廉洁协议	158
附件四	161
环境保护、质量保证和安全保证承诺书	161
附件五	164
工程服务承包方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收取和扣罚标准	164
附件六:	168
(以下无正文)	170
附件八	170
人工费拨付协议	170
授权委托书	17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73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7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77
(一) 投标函	177
(二) 投标函附录	17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79
三、联合体协议书	181
四、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182
五、价格清单	183
(一) 价格清单说明	183
(二) 价格清单	184
六、承包人建议书	192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193
八、资格审查资料	194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5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96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97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98
(五)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199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200
(七)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201
(八)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02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203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2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不见面开标）

2026 年第一师新建城西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 2026 年第一师新建城西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招标项目编号：E6601004005260131）已由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师市发改发【2026】95 号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招标人为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实施地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师

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第一师阿拉尔市。

3. 项目工程规模：新建一座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2 \times 63\text{MVA}$ ；新建六条单回电缆线路，线路总长度为 9 千米；新建城西 110 千伏变电站至调度 2 回 ADSS 光缆线路，线路路径长度为 10.5 千米；1 条电缆隧道，总计 1.7 千米；新建 ZRB-YJV22-8.7/15 千伏- 3×300 电缆 10 回，其中 6 回线路 5.16 千米，4 回线路 3.35 千米，新建 4 进 8 出环网柜 4 座，新建 8 进 12 出开闭所 1 座，新建排管 5.05 千米。

4. 标段工程规模

(1) E6601004005260131001001 2026 年第一师新建城西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EPC 总承包），【标段工程规模】：新建一座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2 \times 63\text{MVA}$ ；新建六条单回电缆线路，线路总长度为 9 千米；新建城西 110 千伏变电站至调度 2 回 ADSS 光缆线路，线路路径长度为 10.5 千米；1 条电缆隧道，总计 1.7 千米；新建 ZRB-YJV22-8.7/15 千伏- 3×300 电缆 10 回，其中 6 回线路 5.16 千米，4 回线路 3.35 千米，新建 4 进 8 出环网柜 4 座，新建 8 进 12 出开闭所 1 座，新建排管 5.05 千米。

5. 本次公告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天)
E660100400 5260131001 001	2026 年第一师 新建城西 110 千伏变电站工 程（EPC 总承 包）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设备及安装调试、工程施工及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工作和最终接收等国家要求的所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如下：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勘察、补充定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主体及相关附属配套工程、竣工图设计等）设计交底、施工及验收配合及设计变更等，以上内容通过评审、图纸审核等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施工范围包括：本项目 EPC 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工作内容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施工工作内容。采购范围包括：与工程项目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全部采购内容。	42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条件：3.1 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3.2 投标人持有有效的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3 资质要求：

3.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二级（含）以上资质。

3.3.2 本项目允许不同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参与，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下载招标文件、投标等全过程以牵头人身份参与，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将共同的联合体协议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共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3.3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含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具备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无担任在建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含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担任在建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上人员需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3.4 近3年无合同违约，无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需提供承诺书。

3.3.5 其它要求：在人员、设备、财务状况、信誉、业绩等方面满足本次招标需求。

四、投标须知

注：投标单位须办理CA（标证通）证书，通过CA（标证通）证书登录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填报入库信息；信息审核后方可进行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各主体类型下领取招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获取

1. 领取时间：2026年8月5日 00:00:00 至 2026年8月11日 23:59:59

2. 领取方式：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jbt.gov.cn>）登录后自行下载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8月26日 9:30:00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BTTF）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按系统提示解密。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9: 30:00

2. 开标地点：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xjbt.gov.cn/BidOpeningVideoManager/frame/pages/login/login>

八、其他说明

受理异议的渠道及方式：登录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jbt.gov.cn>)通过“提问”或“异议”栏在线提交相关文件，或将加盖公章的书面异议函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或发送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至代理机构邮箱。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 号）相关规定，各交易主体可通过电子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鼓励交易主体采用电子保函替代现金缴存各类保证金。如在电子保函申请、使用、查询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撑单位咨询，联系电话：0512-58188553、0991-8844613。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幸福路南 737 号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0997-6350339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第一师阿拉尔市

联系人：赵玉龙

电话：15886833539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鼎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创新大道）1-307室

联系人：李宏、唐丽、龚黎、李静静

电 话：18299551788/1573922993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第一师阿拉尔市 联系人：赵玉龙 电 话：158868335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鼎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创新大道）1-307室 联系人：李宏、唐丽、龚黎、李静静 电 话：18299551788/15739229933
1.1.4	项目名称	2026 年第一师新建城西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EPC 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第一师阿拉尔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设备及安装调试、工程施工及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工作和最终接收等国家要求的所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如下：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勘察、补充定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主体及相关附属配套工程、竣工图设计等）设计交底、施工及验收配合及设计变更等，以上内容通过评审、图纸审核等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施工范围包括：本项目 EPC 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工作内容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施

		工工作内容。采购范围包括：与工程项目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全部采购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422 日历天 其中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全部设计服务内容及相关评审和审核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0 月 31 日 其他要求：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标准	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施工工艺及质量需具备国家电网五统两措及南能验收标准。 设备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满足新疆电网并网技术标准、通过型式试验、满足入网检测要求、符合当地调度技术规范。 主要材料的技术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2、投标人持有有效的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资质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二级（含）以上资质。

	3.2 本项目允许不同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参与，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下载招标文件、投标等全过程以牵头人身份参与，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将共同的联合体协议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共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3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含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具备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无担任在建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含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担任在建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上人员需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4 近 3 年无合同违约，无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需提供承诺书。 3.5 其它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财务状况、信誉、业绩等方面满足本次招标需求。 4、业绩要求： 4.1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1）设计业绩要求：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揽过 1 项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1、中标通知书 2、有效的项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封皮、规模、总金额、双方盖章页、签订时间）3、项目交付凭证（项目验收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最终形成的检测报告或项目交接单）4、款项结算相关证明文件（针对该项目业绩的部分往来票据）。以签订
--	---

		合同时间为准。(2) 施工业绩要求：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揽过 1 项类似电力工程施工业绩或 EPC 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1、中标通知书 2、有效的项目合同（包括不限于封皮、规模、总金额、双方盖章页、签订时间）3、项目交付凭证（项目验收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最终形成的检测报告或项目交接单）4、款项结算相关证明文件（针对该项目业绩的部分往来票据）。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4.2 投标人为总承包单位的：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揽过 1 项类似总承包业绩（EPC）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1、中标通知书 2、有效的项目合同（包括不限于封皮、规模、总金额、双方盖章页、签订时间）3、项目交付凭证（项目验收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最终形成的检测报告或项目交接单）4、款项结算相关证明文件（针对该项目业绩的部分往来票据）。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5、其他要求： 5.1 财务要求：提供（2023 年-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公司财务报表，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5.2 信誉要求：（1）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设计单位可不提供）”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名单，未被限制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活动；（2）企业在近三年内没有出现关、停、并转等不良经营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取消、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自我承诺，格式自拟）。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相关材料。
--	--	---

		6、 施工机械设备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需经第三方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标文件内需承诺拟投入使用的设备为经第三方检测合格的设备承诺书，格式自定（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设备采购前，必须与甲方确认技术参数和规范，采购后需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安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允许不同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参与，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下载招标文件、投标等全过程以牵头人身份参与，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将共同的联合体协议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共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主体工程分包，专业工程分包需与招标人共同商议。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初步设计文本等相关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9: 3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不得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是 EPC 发包，各阶段报价不得超出下列规定（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一、本项目总控制价：179790449.00 元 1. 建安费：172670449.00 元 2. 设计费：6640000.00 元 3. 勘察费：480000.00 元 二、建安工程费计价依据： 1、建安工程费：按照国家规定电力工程计价规范执行。定额人工单价按师市建发[2023]17 号执行；材料及机械价格参照施工合同期的当地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参照施工合同签订当月前 28 天及合同期的当地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 2、竣工决算：承包人在竣工验收之后 45 日之内（以不影响竣工验收为前提）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四份合格的全套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在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合格且齐全的情况下，发包人按政府投资项目

		的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审计。 3、竣工结算审计：由发包人委托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备注，报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费：投标单位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等其他费用、设计评审费用、差旅费、总承包的其他费用均包括在报价内的设计服务等； 2、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等工程建设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超出该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按重大偏差处理。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安装）招标控制上限价是招标人根据方案设计概算进行预的，仅供投标人报价参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在价格清单里列明各分项金额： 1. 投标总报价：***元 2. 建安费：***元 3. 设计费：***元 4. 勘察费：***元 ★注：投标人在系统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上都填写【投标总报价金额】。 5. 设计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变动。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投资额作为报价取费依据，设备购置安装及施工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根据计价规范进行结算。 *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方案文件为设计技术基础，中标单位的工程费用+工程总承包的其他费用不得突破本项目批复金额，投标人应自行优化施工图纸，待项目完工后，中标单位上报工程费用以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审计为准，若工程费用+工程总承包的其他费用超出批复金额的，超出部分金额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低于的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80.00 万元投标保证金，并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

		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1、以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汇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监管专户。 开户银行名称：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自动生成 保证金缴纳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自动生成对应的唯一的保证金缴款账号，投标单位根据该标段（包）生成的唯一子账户缴纳。 注：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在“保证金账户”菜单下自动生成对应的唯一的保证金缴纳账户（27 位账户），未缴纳至该标段（包）唯一的子账户中，视为未成功缴纳保证金。 投标单位在“业务管理->保证金账户->网页右上角的《兵团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投标单位）”下载保证金操作手册并查看保证金缴纳的注意事项，然后由基本户足额缴纳保证金，缴纳成功后在系统中自行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是指： 1）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或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兵团公共资源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其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购买电
--	--	--

		子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购买电子投标保证金后需将电子投标保证金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兵团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800-5100；0991-8844613；4000291010；4006-712-925） 递交方式：详见 3.4
3.4.2	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支票、保函、电汇 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 3% 1、以现金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应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汇缴至系统指定生成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专用账户，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汇入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质量保证金监管专户。 开户银行名称：合同签订前提供 工程质量保证金缴纳账户：合同签订前提供 工程质量保证金缴纳账号：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自动生成对应的唯一的工程质量缴款账号。中标单位根据该账号从基本户进行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缴纳。 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自动生成对应的唯一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缴纳账户（27 位账户），中标单位在“工程质量保证金查询”模块中查看工程质量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缴纳完成后自行查询入账情况。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工程质量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工程质量电子保函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即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起计算工期时间，为工程质量电子保函办理起止时间）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工程质保金的，应通过“兵团公共资源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其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工程质保函。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保单未生成或未查询到电子保函的，可及时向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800-5100；0991-8844613；4000291010；4006-712-925)。
3.4.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电汇）、保函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合同价款的 3% 1、以现金形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应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汇缴至系统指定生成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汇入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专户。 开户银行名称：合同签订前提供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账户：合同签订前提供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账号：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生成对应的唯一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款账号。中标单位根据该账号从基本户进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 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生成对应的唯一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账户（27 位账户），中标单位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查询”模块中查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缴纳完成后自行查询入账情况。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 农民工工资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农民工工资电子保函须在规定时间内前办理完成。(即

		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起计算工期时间，为农民工工资电子保函办理起止时间）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应通过“兵团公共资源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其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农民工工资保函。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保单未生成或未查询到电子保函的，可及时向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800-5100；0991-8844613；4000291010；4006-712-925）。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4.8	落实相关政策	任何部门不得限定保证金缴纳形式，不得排斥使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各类保证金，不得要求市场主体缴纳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外的其他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详见 1.4.1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详见 1.4.1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本次招标不做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要求盖单位电子签章、法人电子签名。
3.7.5	装订要求	☐采用见面开标： 使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需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兵团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对应位置，密封提供不加密的电子版标书（一张 U 盘和三张光盘）。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所有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标书分别密封在封袋中，在封套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标书”及 4.1.2 载明的信息。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开标现场需提供：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1 个。 其他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BTTF 格式）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6	投标文件份数	☐采用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使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需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位置，密封提供不加密的电子版标书（一张 U 盘和三张光盘） 其他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BTTF 格式）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用见面开标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 采用不见面开标： 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 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顺序：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如投标人因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u>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招标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u>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由招标人代表（如有）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主场、副场专家从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3 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支票、

		保函、电汇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1、以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汇缴至系统指定生成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汇入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履约保证金监管专户。 开户银行名称：自动生成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自动生成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生成对应的唯一的履约缴款账号。中标单位根据该账号从基本户进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生成对应的唯一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27 位账户），中标单位在“履约保证金查询”模块中查看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缴纳完成后自行查询入账情况。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履约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履约电子保函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即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起计算工期时间，为履约电子保函办理起止时间）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通过“兵团公共资源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其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履约保函。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保单未生成或未查询到电子保函的，可及时向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800-5100；0991-8844613；4000291010；4006-712-925）。4000291010；4006-712-925）。
--	--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_____
9.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9.2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是，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9.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及 5.2	
9.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9.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引导市民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大力弘扬“兵团精神”“三五九旅精神”为阿拉尔市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所有建设项目要求城市建筑围栏围挡公益广告覆盖率不少于 35%。投标人按此要求在投标报价内考虑。（2）因招标文件为电子招标文件版本，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格式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格式等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或者以最终澄清答疑为准。（3）投标单位自行准备好项目约定的开标方式，所需的硬件及软件，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投标的，自行承担后果。（4）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放置投标文件内，且清晰可辨。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或有瑕疵的自行承担评审后果。（5）依据师市要求中标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拟派本项目建造师。（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与实际不符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6）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叁份并加盖公章。 （7）本项目不在开标现场宣布中标候选人的名单，请各投标人关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jbt.gov.cn/）所发布的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8）投标单位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板块，将设备调试至正常使用状态且熟悉操作流程，因不熟悉业务流程的自行承担后果。（9）投标单位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不见面”系统严格按招标文件模板要求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交易文件上传至平台指定位置

(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板块,并将音响、麦克风等开标必要的设备调试成功。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相应责任。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10)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不得更换,并保持通讯畅通。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导致的一切后果。

(11) 异常情况处理依据《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管理办法》中的规定执行。(12) 根据新兵办发【2021】100 号文件的管理办法,各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招标人保留事后核实权力,若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投标的,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律依法办理:第二十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应当通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予以限制:(一)近三年内在兵团有无故放弃中标、拒不签订合同、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二)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三)近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四)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涉嫌行贿、串通投标或者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正在接受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五)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被兵团相关部门通报的;(六)因失信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七)依法可以限制投标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一条工程总承包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前述单位有控股或者被控股关系的机构或单位不得参与同一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参与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不得安排同一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确保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承接工程业务的要求。第二十三条投标人就在交易平台上自主登记企业和人员等相关信息,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应当及时更新维护相关信息,避免与实际不符。投标人未及时更新维护,导致相关信息与实际不符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第二十五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当参加开标、评标的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当由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澄清,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的,视为认同开标、评标结果。澄清时间为 20 分钟,是否延长澄清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第三十二条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履行相关义务,不得年擅自更换施工、工程总承包、监理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注册从业人员或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继续履行职责需更换的,更换人员从业资格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且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并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因重病或者重伤(持有

	医院证明)导致 2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二)主动辞职或者调离原任职企业的;(三)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所在单位认为其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四)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五)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六)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七)死亡的。因前款第(二)项至第(六)项原因被更换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人员,自备案更换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制其参与兵团其他招投标项目。(13)施工企业在投标报价中,应认真考虑建筑材料价格风险因素,及时采集和掌握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增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防范意识和预测能力,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当建筑市场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较大时,承、发包双方应结合工程实际,在招投标阶段、施工合同签订等过程中参考《关于建筑材料价格风险费用计取的指导意见》新建标〔2008〕4 号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内容,对价格变动风险进行预估并对计价方法做出约定。(14)设计成果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15)本次招标邀请公证,第一中标候选人需缴纳公证费。(16)规费依据:根据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社会保障费率为 27.4%,住房公积金费率为 12%。(17)税金计取:按照一般计税方式计算,执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定额站《转发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调整电力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国家电网电定〔2019〕17 号),采用 9%税率计取。(18)根据新建标【2019】4 号文件关于建筑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新疆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各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此文件执行,总报价中含营改增费用,未按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注:因招标文件为电子招标文件版本,招标文件格式、内容等要求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9.11	1、场地服务费:投标人须向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分中心缴纳进场交易费,代理机构在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通知各投标单位缴纳场地服务费金额,各投标单位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场地费缴纳要求需在 30 分钟内完成缴费,(各投标单位提前调试好电脑,熟悉流程)若未按时缴费将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根据“关于规范和调整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文件收费标准,兵团投标企业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收费规则如下:①兵团本级项目,向投标企业收取的场地及设施服务费单个招投标项目最高不得超过 9000 元。投标企业少于 6 家(含 6 家)的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 1500 元收取;投标企业超过 6 家的,按单个招投标项目 9000 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②兵团 13 个分中心项目,向投标企业收取的场地及设施服务费单个招投标项目最高不得超过 6000 元。投标企业少于 6 家(含 6 家)的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 1000 元收取;投标企业超过 6 家的,按单个招投标项目 6000 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缴纳,缴纳完成需及时申请发票,请投标人提前准备

	熟知线上场地费缴纳流程和调试好相应设备。 2、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以下收费标准下浮 50%收取，以中标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table><tr><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 亿~5 亿</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able> 支付方式：由中标人转账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户名：新疆新鼎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 缴纳账号：65050169618600002665 行号：105903100010 支付时间：本次招标结束。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9.12	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xjbt.gov.cn/）”自行下载使用，操作使用指南均可通过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查看。 （2）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T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BTTF），在业务系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TTF）。 （4）投标人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一张 U 盘和三张光盘中，表面粘贴“标签贴”，并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 （5）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58188553																												
其他：	1、依据师市建发〔2020〕36 号文规定“选择投标期内有在建项目的建造师参与投标，可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及项目业主单位可以根据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予以处理。招标文件中对建造师或总监有相关业绩评审要求的项目，投标人中标后不允许更换建造师或总监，因不可抗力确定需更换的，需建设单位同意，并由企业总工（有相应执业资格）替代”。 2、付款方式：设计费分两次支付，设计完成并通过评审、提交正式资料并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50%，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全部项目资料之次月支付剩余 50%；勘察费于合同签订且勘察资料经甲方审核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按当月进度支付，人员设备全部进场后付 20%，施工进度按当月完成工程量 80%进行支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时停止支付，项目完成审计后																												

以审计金额为最终金额支付付至 97%，余下 3%作为质保金。合同总价款中不低于 10%的部分将以石油、天然气、债券或承兑汇票抵付，其价值以双方签署竣工结算文件之日为计价基准日，按该日前一个月伦敦洲际交易所（ICE）布伦特原油期货官方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单价并折算最终抵付数量。具体支付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

3、1. 合同总价款中 10%的部分，甲方有权选择以成品油（汽油、柴油）、天然气、债券或承兑汇票等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式支付。其中成品油、天然气的计价标准，以每次交付当日当地发改委发布的成品油零售价为准。双方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合同含税总价的 10%，甲方针对该部分价款的支付义务即履行完毕。

4、（1）绿电就地利用率达标：要求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全周期绿电（分布式光伏自发自用绿电+合规外购绿电）占施工总用电量比例 $\geq 30\%$ ，提供完整发电台账、用电计量记录、消纳佐证资料。

（2）新能源施工机械应用：施工现场规模化投入新能源运输重卡、电动施工设备、新能源作业机械，替代传统燃油设备，提供机械进场台账、作业记录、能耗替代证明。

（3）合规绿证采购抵消：针对光伏出力不足、极端天气、夜间施工等绿电缺口，要求施工单位足额采购国家合规绿证，完成剩余用电碳排放抵消，提供绿证唯一编号、采购合同、溯源凭证、备案台账。

5、本项目合同与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电分公司签署。

特别说明：因招标文件格式为固化模板，“投标文件格式中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不可修改内容，本表中关于“报价、项目经理”信息以开标一览表中的填写格式为准，其他内容正常填写（不详之处与项目负责人联系），因填写有误造成投标失败的自行承担后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或者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

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

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网上提问”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答疑文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网上制作答疑文件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承包人实施计划;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根据系统自动生成的保证金账号缴纳完成），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7 电子保函的应急措施

开标时电子保函系统，若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电子保函无法正常使用，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 (2)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 (4)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具体措施：

(1) 出现上述情况，应通过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维护方以及金融保函机构核实原因。若投标人提交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且经招标人、代理机构确认同意后，可以继续开标。

(2) 若投标人无法出具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则招标人可在开标时当场拒收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3.4.8 企业可以以银行转账、电汇、电子保函及纸质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xjbt.gov.cn/>)”下载使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将招标文件导入制作工具中,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下载中心-操作手册。

3.7.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7.5 使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制作完成需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上传至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位置，密封提供不加密的电子版标书（一张 U 盘和三张光盘）和纸质版投标文件，具体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只需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BT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6 纸质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如若提供）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登录“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5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采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TTF 格式）到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标书（撤回流程为使用本单位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扫描二维码或插入实体 CA 证书，在上传投标文件界面点击撤回投标文件，然后输入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密码即

可), 修改完成后重新把修改后的电子标书上传至平台。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见面开标系统, 使用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 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 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 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投标人名单；
- (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6) 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 (7) 由主持人启动抽取评标 K 值程序；（如需要抽取 K 值）
- (8) 招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长内未解密完成的，按未按时参加开标会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

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企业可以以银行转账、电汇、电子保函及纸质保函的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

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设计质量 标准	施工质量 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不满足招标文件形式评审要求的其他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	不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评审要求的其他情形；
2.1.3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其他	不满足招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要求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00 分)	商务部分：10.00 分 技术部分：40.00 分 投标报价：5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投标报价 评审	投标报价（0.0-50.0）	1、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家数大于等于 5 家时，去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取剩余各家的平均值；当投标人小于 5 家时，取各家的平均值； 3、报价得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50 分，当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当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25 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4(2)	商务评审	类似项目业绩 (0.0-4.0)	1、投标人为总承包单位的：提供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独立类似业绩（电力工程），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1、中标通知书 2、有效的项目合同（包括不限于封皮、规模、总金额、双方盖章页、签订时间）3、项目交付凭证（项目验收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最终形成的检测报告或项目交接单）4、款项结算相关证明文件（针对该项目业绩的部分往来票据）。 2、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1）施工单位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独立类似施工业绩（电力工程），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1、中标通知书 2、有效的项目合同（包括不限于封皮、规模、总金额、双方盖章页、签订时间）3、项目交付凭证（项目验收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最终形成的检测报告或项目交接单）4、款项结算相关证明文件（针对该项目业绩的部分往来票据）。 （2）设计单位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至今承担过独立类似设计业绩（电力工程），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1、中标通知书 2、有效的项目合同（包括不限于封皮、规模、总金额、双方盖章页、签订时间）3、项目交付凭证（项目验收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最终形成的检测报告或项目交接单）4、款项结算相关证明文件（针对该项目业绩的部分往来票据）。 注：（1）EPC 或联合体业绩不累计计算；

			(2) 初步评审中要求的基本业绩不得分。
		施工单位人员配置 (0.0-4.0)	1、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除项目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需提供职称证明材料）。 3、施工主要人员配置齐全（至少包含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和质量员等）的得 1 分，少提供 1 个就不得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件）。
		设计单位人员配置 (0.0-2.0)	拟派项目设计团队成员（设计负责人除外）中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各专业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需提供职称证明材料）。
2.2.4(3)	技术评审	设计方案 (0.0-10.0)	方案合理可行；图纸设计合理，满足功能设计要求，且符合招标目标，图纸设计满足行业规范、本地要求；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分析、评价以及工程概算的详尽、正确程度进行分析和比较，综合评审；编制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7.0-10.0 分；合理、可行 4.0-6.9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 0.1-3.9 分；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要求 0 分。
		工程概况、总体施工部署 (0.0-5.0)	包含工程建设概况、各专业设计简介、现场施工条件、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工程目标、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划分、施工总体安排、施工阶段划分等内容。编制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4.0-5.0 分；合理、可行 2.0-3.9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 0.1-0.9 分；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 (0.0-5.0)	包含工期目标、主要节点计划表、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等内容。编制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4.0-5.0 分；合理、可行 2.0-3.9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 0.1-1.9 分；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 (0.0-5.0)	包含施工总平面布置原则、施工总平面布置内容、各阶段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内容。编制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4.0-5.0

			分；合理、可行 2.0-3.9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 0.1-1.9 分；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施工准备与主要资源配置计划（0.0-5.0）		施工准备包含合同准备、技术准备、现场准备等内容；主要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配备计划、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主要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等内容。编制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4.0-5.0 分；合理、可行 2.0-3.9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 0.1-1.9 分；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主要施工方法（0.0-5.0）		包含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基坑工程、起重吊装、季节性施工等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4.0-5.0 分；合理、可行 2.0-3.9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 0.1-1.9 分；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总承包管理方案、各项管理及保证措施（0.0-5.0）		包含总承包管理方案、施工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安全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环境保护管理及保证措施、进度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施工应急预案等内容。编制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4.0-5.0 分；合理、可行 2.0-3.9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 0.1-0.9 分；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废标条款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

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EPC 工程项目)

业 主 方：_____

总承包方（牵头人）：_____

总承包方（联合体成员）：_____

总承包方（联合体成员）：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不见面开标）	11
一、招标条件	11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1. 总则	37
1.1 项目概况	37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3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7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38
1.6 保密	39
1.7 语言文字	39
1.8 计量单位	39
1.9 踏勘现场	39
1.10 投标预备会	39
1.11 分包	39
1.12 偏离	40
2. 招标文件	4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3. 投标文件	4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3.2 投标报价	41
3.3 投标有效期	42
3.4 投标保证金	42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43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43
3.6 备选投标方案	4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4
4. 投标	4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5
5. 开标	4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6

5.2 开标程序.....	46
5.3 开标异议.....	47
6. 评标.....	47
6.1 评标委员会.....	47
6.2 评标原则.....	48
6.3 评标.....	48
7. 合同授予.....	48
7.1 定标方式.....	48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48
7.3 中标通知.....	48
7.4 履约担保.....	48
7.5 签订合同.....	49
8. 纪律和监督.....	4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0
8.5 投诉.....	5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10. 电子招标投标.....	50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51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52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53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54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5
附件六：确认通知.....	5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7
评标办法前附表.....	57
1. 评标方法.....	61
2. 评审标准.....	62
2.1 初步评审标准.....	62
2.2 详细评审标准.....	62
3. 评标程序.....	62
3.1 初步评审.....	62
3.2 详细评审.....	6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3
3.4 评标结果.....	6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9

1. 一般约定	79
1.1 词语定义	79
1.2 语言文字	82
1.3 法律	82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3
1.5 合同协议书	83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83
1.7 联络	84
1.8 转让	84
1.9 严禁贿赂	84
1.10 化石、文物	84
1.11 知识产权	84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85
1.13 业主方要求中的错误	85
1.14 合规要求	85
乙方（承包方）承诺遵守南能集团合规制度，工程变更、大额资金支付（超 万元） 需配合甲方（南能集团）党组织前置审查；	85
乙方不得挪用工程款，需将 30% 工程款存入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提供工资支付凭证给甲 方；	85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中的国有资产（设备、材料）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乙方需配合审计部 门核查。	85
1.15 业主方要求违法	85
2. 业主方义务	85
2.1 遵守法律	85
2.2 发出总承包方开始工作通知	85
2.3 提供施工场地	85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86
2.5 支付合同价款	86
2.6 组织竣工验收	86
2.7 其他义务	86
3. 监理人	86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86
3.2 总监理工程师	87
3.3 监理人员	87
3.4 监理人的指示	87
3.5 商定或确定	88
4. 总承包方	88
4.1 总承包方的一般义务	88
4.2 履约担保(履约保函)	89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89
4.4 联合体	90
4.5 总承包方项目经理	90
4.6 总承包方人员的管理	90
4.7 撤换总承包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91

4.8 保障总承包方人员的合法权益	91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91
4.10 总承包方现场查勘	91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92
4.12 进度计划	92
4.13 质量保证	92
5. 设计	93
5.1 总承包方的设计义务	93
5.2 总承包方设计进度计划	93
5.3 设计审查	93
5.4 培训	94
5.5 竣工文件	94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94
5.7 总承包方文件错误	95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95
6.1 总承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5
6.2 业主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5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5
6.4 实施方法	95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5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6
7.1 总承包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6
7.2 业主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6
7.3 要求总承包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96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96
8. 交通运输	96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96
8.2 场内施工道路	97
8.3 场外交通	97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97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97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97
9. 测量放线	97
9.1 施工控制网	97
9.2 施工测量	98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98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98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8
10.1 业主方的安全责任	98
10.2 总承包方的安全责任	98
10.3 治安保卫	99
10.4 环境保护	100
10.5 事故处理	100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00

11.1 开始工作.....	100
11.2 竣工.....	100
11.3 业主方引起的工期延误.....	100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1
11.5 总承包方引起的工期延误.....	101
11.6 工期提前.....	101
11.7 行政审批迟延.....	101
12. 暂停工作.....	101
12.1 由业主方暂停工作.....	101
12.2 由总承包方暂停工作.....	101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102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02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02
13. 工程质量.....	103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03
13.2 总承包方的质量检查.....	103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03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03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04
14. 试验和检验.....	104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04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05
14.3 现场工艺试验.....	105
15. 变更.....	105
15.1 变更权.....	105
15.2 总承包方的合理化建议.....	105
15.3 变更程序.....	105
15.4 暂列金额.....	106
15.5 计日工.....	106
15.6 暂估价.....	106
16. 价格调整.....	106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106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06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7
17.1 合同价格.....	107
17.2 预付款.....	107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07
17.4 质量保证金.....	109
17.5 竣工结算.....	109
17.6 最终结清.....	110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10
18.1 竣工试验.....	110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1
18.3 竣工验收.....	111

18.4 国家验收.....	112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12
18.6 施工期运行.....	112
18.7 竣工清场.....	112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13
18.9 竣工后试验.....	113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13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13
19.2 缺陷责任.....	113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114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114
19.5 总承包方的进入权.....	114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4
19.7 保修责任.....	114
20. 保险.....	114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14
20.2 工伤保险.....	114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15
20.4 其他保险.....	115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15
21. 不可抗力.....	116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16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16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16
22. 违约.....	117
22.1 总承包方违约.....	117
22.2 业主方违约.....	119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20
23. 索赔.....	120
23.1 总承包方索赔的提出.....	120
23.2 总承包方索赔处理程序.....	120
23.3 总承包方提出索赔的期限.....	120
23.4 业主方的索赔.....	121
24. 争议的解决.....	121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21
24.2 友好解决.....	121
24.3 争议评审.....	12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23
1. 一般约定.....	123
1.1 词语定义.....	123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23
1.3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23
1.4 知识产权.....	124

1.5 业主方要求中的错误	124
2. 业主方义务	124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24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24
3.2 监理人员	124
4. 总承包方	124
4.1 总承包方的一般义务	124
4.2 履约担保(履约保函): 合同签订后【 】日内, 总承包人需缴纳中标价【 】%的履约保 证金或独立保函。	126
4.3 总承包方人员的管理	126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126
4.5 进度计划	126
5. 设计	127
5.1 设计联络会议和设计修改	127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128
6.1 业主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8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8
8. 交通运输	128
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128
8.2 场内施工道路	128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129
9. 测量放线	129
9.1 施工控制网	129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29
10.1 总承包方的安全责任	129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29
11.1 开始工作	129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30
11.3 总承包方引起的工期延误	130
11.4 工期提前	130
12. 变更	130
12.1 总承包方的合理化建议	130
13. 价格调整	130
14. 合同价格与支付	131
14.1 计量	131
14.2 预付款	132
14.3 工程进度付款	132
14.4 质量保证金	133
14.5 竣工结算	133
14.6 最终结清	133
15.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33
15.1 竣工试验	133
15.3 竣工验收	134
15.6 施工期运行	134

15.7 保修责任.....	134
16. 保险.....	134
16.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34
17. 不可抗力.....	134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4
17.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4
18. 违约.....	135
18.1 业主方违约.....	135
18.2 总承包方违约.....	136
19. 争议的解决.....	138
1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38
20 设计单位职责补充.....	138
20.1 设计单位职责补充.....	138
20.1.1 相关设计前期资料收集.....	138
20.8.4 特别约定.....	143
附件一.....	144
项目总体要求.....	144
附件二.....	145
安全施工协议.....	145
附件三.....	158
廉洁协议.....	158
附件四.....	161
环境保护、质量保证和安全保证承诺书.....	161
附件五.....	164
工程服务承包方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收取和扣罚标准.....	164
附件六：.....	168
（以下无正文）.....	170
附件八.....	170
人工费拨付协议.....	170
授权委托书.....	17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73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7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77
（一）投标函.....	177
（二）投标函附录.....	17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79
三、联合体协议书.....	181
四、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182
五、价格清单.....	183
（一）价格清单说明.....	183
（二）价格清单.....	184
六、承包人建议书.....	192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193
八、资格审查资料.....	194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5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96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97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98
(五)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199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200
(七)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201
(八)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02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203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20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2. 文件补充与解释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

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初设评审意见和项目所在地各职能部门验收意见与技术协议书有冲突的以初设评审意见和项目所在地各职能部门验收意见为准。在同一文本内，如有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

(2) 设备购置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

(4) 暂估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若国家的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则相应调整增值税税率，并根据不含税价不变调整合同总价。

执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相关计价规范、调差文件、政策性文件及配套文件，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抗震加固工程计价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林工程计价依据《新疆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新疆绿色建筑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年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估价汇总表(2022)、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估价汇总表(2022)、新疆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2011)及相关配套最新文件等进行计算。

施工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版)》规定的上限计取,规费、税金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版)》规定和工程项目所在地最新相关文件规定计取。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和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计取方法按当地规定执行。工程类别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版)》确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是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版)》中措施费所含的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和安全施工费组成,其费率的取值按相关规定执行。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参照施工期的当地政府发布的相关信息文件执行,其中人工费执行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政府部门)最新文件规定、政策性调差文件调整,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

4.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暂定价,以审计价为准),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最终结算价款以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承包人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审计报告后15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共同委托另一家第三方审计机构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因业主方原因或政策调整导致成本增加的,相应增加结算价款合同价格以审计价为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总报价=建安工程费+设计费; 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为设计技术基础, 结算价不得突破初步设计批复中建安工程费+设计费金额, 自行优化施工图纸, 待项目完工后, 承包人上报结算(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以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审计为准, 超出初步设计批复中建安工程费+设计费的金额部分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低于初步设计批复中建安工程费+设计费的金额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最终结算价款以第三方审计确定的金额+设计费结算。。

本合同价格涵盖了本合同约定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_____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勘察、补充定测、施工图设计、采购设备及监造、安装调试、设备材料试验检验、送出线路路径内的电力、通信线路迁改工作、线路交叉跨越手续办理(含输电线路、公路、铁路、河流)、缺陷责任期工作和最终接收等国家要求的所有工作,工程保险(含安全生产责任险)、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用地、等与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负责配合业主方进行地方关系协调,负责安全生产设施“三同时”工作及验收,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4.1 合同总价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总承包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

设备、保险、服务等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条件和费用。

4.2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本项目施工前的准备、进退场、退场前的场地平整、施工临时设施及施工过程中应由总承包方负担的各种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保险及政府各部门的收费等一切费用,但不包括因业主方原因导致的额外费用。

5.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以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工期: 日历天。

其中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10天内完成全部设计服务内容及相关评审和审核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签署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6. 总承包方项目经理: , 联系电话: 。

设计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现场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7. 工程质量符合满足合同及国家或行业质量检测评定(合格)标准(以较高要求为准)。

8. 总承包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业主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总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合同书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双方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失效。

11. 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12. 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订立。

13. 本合同一式 份,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业主方:

总承包方(牵头人):

总承包方(联合体成员):

(盖章)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签章)

地 址：新疆阿拉尔市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帐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业主方要求、价格清单、总承包方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本合同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业主方通知总承包方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业主方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业主方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5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总承包方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

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6 总承包方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总承包方建议书的文件。总承包方建议书由总承包方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总承包方建议书应包括总承包方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7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业主方和（或）总承包方。

1.1.2.2 业主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总承包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总承包方：指与业主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总承包方项目经理：指总承包方指定代表总承包方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总承包方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总承包方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总承包方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总承包方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业主方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业主方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总承包方设备：指总承包方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总承包方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自开工日期算起至本工程竣工并按照有关标准通过竣工验收的全部时间，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并网前验收”是指总承包方在整座电站工程安装基本完成，且分系统调试结束后电站具备并网条件前由业主方组织的验收。

1.1.4.5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施工、调试、整体并网完成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6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业主方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完成竣工图、环保、消防、档案等单项验收并报政府总体验收合格（或报政府建设部门备案）。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业主方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4.12 “技术服务”是指由承包方提供的与本合同系统有关的工程设计、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包括合同期满后承包方的售后服务）。对有技术支持方的承包方还包括技术支持方所提供的相应的合同中所要求的服务。

1.1.4.13 “其他承包方”指除本总承包方之外为业主方所雇用，为总工程项目某一部分的建设提供服务的第三方。

1.1.4.14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工程合同提供的满足并网电站安装、调试、并网后运行的备用部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总承包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业主方应付给总承包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5.8 “质保期”是指本变电站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总承包方文件：指由总承包方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业主方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

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方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业主方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业主方和总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总承包方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承包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总承包方文件。合同约定总承包方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总承包方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业主方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业主方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业主方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总承包方。因业主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因业主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总承包方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业主方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总承包方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业主方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业主方同意，总承包方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总承包方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业主方。业主方、监理人和总承包方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业主方承担。

1.10.2 总承包方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总承包方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承包方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业主方享有。

1.11.2 总承包方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总承包方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总承包方承担。

1.11.3 总承包方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业主方要求中的错误

1.13.1 总承包方应认真阅读、复核业主方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业主方。业主方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业主方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总承包方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总承包方未发现业主方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总承包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4 合规要求

乙方（承包方）承诺遵守南能集团合规制度，工程变更、大额资金支付（超_____万元）需配合甲方（南能集团）党组织前置审查；

乙方不得挪用工程款，需将 30% 工程款存入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提供工资支付凭证给甲方；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中的国有资产（设备、材料）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乙方需配合审计部门核查。

1.15 业主方要求违法

业主方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总承包方发现后应书面通知业主方，并要求其改正。业主方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总承包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业主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总承包方全部损失。

2. 业主方义务

2.1 遵守法律

业主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总承包方免于承担因业主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总承包方开始工作通知

业主方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总承包方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业主方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总承包方移交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业主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总承包方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业主方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总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业主方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总承包方的正常施工为限。

因业主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总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业主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业主方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业主方应协助总承包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业主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业主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总承包方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业主方应按合同约定向总承包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业主方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业主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业主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业主方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

业主方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业主方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业主方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总承包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总承包方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业主方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总承包方。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总承包方。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总承包方。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总承包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业主方和总承包方。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总承包方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总承包方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总承包方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总承包方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总承包方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总承包方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业主方承担。

4. 总承包方

4.1 总承包方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总承包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业主方免于承担因总承包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总承包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总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承包方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总承包方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总承包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总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总承包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总承包方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总承包方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总承包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业主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总承包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总承包方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总承包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总承包方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业主方。

4.1.10 其他义务

总承包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履约保函)

4.2.1 总承包方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履约保函)在业主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业主方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总承包方。进行竣工验收的，总承包方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验收通过前一直有效，业主方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总承包方。

4.2.2 如工程延期，总承包方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业主方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业主方承担；由于总承包方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总承包方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总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总承包方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业主方同意，总承包方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业主方同意总承包方分包工作的，总承包方应向业主方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业主方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业主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业主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业主方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总承包方项目经理

4.5.1 总承包方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总承包方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业主方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业主方和监理人。总承包方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总承包方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总承包方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总承包方单位章或由总承包方项目经理签字。

4.5.4 总承包方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业主方和监理人。

4.6 总承包方人员的管理

4.6.1 总承包方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总承包方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总承包方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总承包方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电气工程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总承包方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业主方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总承包方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业主方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承包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总承包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总承包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总承包方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承包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总承包方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总承包方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总承包方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总承包方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总承包方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总承包方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总承包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总承包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总承包方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总承包方按要求为项目设立农民工专户，业主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总承包方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本合同工作，总承包方承诺按要求将每笔工程款30%计入农民工专户，进行专款专用，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总承包方原因造成业主方名誉及其他方面遭受影响和损失，业主方有权追索总承包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4.10 总承包方现场查勘

4.10.1 业主方应向总承包方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

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但总承包方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总承包方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业主方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总承包方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总承包方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总承包方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总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总承包方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总承包方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总承包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总承包方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总承包方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业主方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总承包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总承包方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总承包方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总承包方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总承包方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总承包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业主方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总承包方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总承包方应向业主方或业主方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业主方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业主方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总承包方设计进度计划

总承包方应按照业主方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业主方批准后执行。总承包方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总承包方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业主方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业主方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总承包方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总承包方的设计文件应报业主方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业主方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总承包方的设计文件以及总承包方的通知之日起，业主方对总承包方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总承包方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总承包方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总承包方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总承包方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业主方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总承包方，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总承包方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总承包方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业主方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业主方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不视为业主方已同

意总承包方的设计文件。

5.3.2 总承包方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总承包方应当严格按照经业主方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业主方应在审查同意总承包方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总承包方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业主方要求的,总承包方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总承包方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业主方要求的,业主方应重新提出业主方要求,总承包方应根据新提出的业主方要求修改总承包方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总承包方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总承包方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总承包方应按照业主方要求,对业主方的人员进行免费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总承包方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总承包方应按照业主方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总承包方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业主方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总承包方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业主方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总承包方文件错误

总承包方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总承包方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总承包方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1.13款业主方要求的错误导致总承包方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总承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承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总承包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总承包方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总承包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总承包方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总承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总承包方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总承包方承担。

6.2 业主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业主方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若双方约定合同中有业主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总承包应承担业主方供货设备或材料的卸车、运输、保险和场内二次运输等工作。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总承包方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总承包方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总承包方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总承包方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总承包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总承包方立即进

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总承包方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总承包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总承包方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总承包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总承包方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总承包方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总承包方更换合同约定的总承包方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承包方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业主方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业主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业主方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总承包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总承包方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总承包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总承包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总承包方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总承包方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业主方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总承包方应协助业主方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总承包方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总承包方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总承包方承担。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业主方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总承包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总承包方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总承包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8.2.2 除业主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总承包方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业主方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总承包方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8.3 场外交通

8.3.1 业主方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业主方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8.3.2 总承包方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总承包方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总承包方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业主方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总承包方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总承包方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总承包方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业主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总承包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承包方应根据国家测绘

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总承包方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总承包方应及时修复。总承包方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业主方。

9.2 施工测量

9.2.1 总承包方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总承包方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总承包方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业主方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总承包方损失的，业主方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总承包方支付合理利润。总承包方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总承包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业主方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业主方的安全责任

10.1.1 业主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总承包方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总承包方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业主方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总承包方原因造成业主方人员工伤的，应由总承包方承担责任。

10.1.3 业主方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业主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总承包方的安全责任

10.2.1 总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

准。

10.2.2 总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总承包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总承包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总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总承包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总承包方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总承包方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总承包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业主方原因造成总承包方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业主方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总承包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总承包方负责赔偿。

10.2.10 乙方需在施工前 3 日内提交危大工程安全方案，发生安全事故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

10.2.11 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代发，并处合同总额 5% 违约金。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总承包方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业主方和总承包方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

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总承包方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总承包方进入施工现场，至业主方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业主方和总承包方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业主方和总承包方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总承包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总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总承包方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业主方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总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业主方。业主方和总承包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业主方和总承包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总承包方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业主方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业主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总承包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业主方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总承包方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总承包方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业主方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业主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工，工期相应顺延，总承包方应按

照监理人要求重新报送和调整工期计划,涉及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总承包方有权要求业主方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总承包方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总承包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总承包方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总承包方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总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总承包方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承包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总承包方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业主方要求总承包方提前竣工,或总承包方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业主方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总承包方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业主方应承担总承包方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总承包方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业主方和(或)总承包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责任方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业主方暂停工作

12.1.1 业主方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总承包方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总承包方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

12.1.2 由于总承包方下列原因造成业主方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总承包方承担:

- (1) 总承包方违约;
- (2) 总承包方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总承包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总承包方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总承包方可向业主方发出通知,要求业

主方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业主方收到总承包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总承包方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业主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总承包方合理利润。

（1）业主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总承包方无法复工的；

（3）业主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业主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业主方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总承包方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总承包方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总承包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业主方和总承包方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总承包方发出复工通知。总承包方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总承包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总承包方承担；因业主方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总承包方有权要求业主方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总承包方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总承包方违约造成之外，总承包方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总承包方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业主方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总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总承包方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总承包方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总承包方违约，应按第 12.1.2 项

的约定执行，同时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总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总承包方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总承包方承担。

13.1.3 因业主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业主方应承担由于总承包方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总承包方合理利润。

13.2 总承包方的质量检查

总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总承包方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总承包方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总承包方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总承包方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总承包方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总承包方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总承包方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总承包方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总承包方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总承包方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总承包方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总承包方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业主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总承包方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总承包方承担。

13.4.4 总承包方私自覆盖

总承包方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总承包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总承包方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总承包方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总承包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总承包方承担。

13.5.2 由于业主方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总承包方采取措施补救的,业主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总承包方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总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总承包方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总承包方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总承包方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总承包方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总承包方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总承包方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总承包方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总承包方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业主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总承包方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总承包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总承包方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总承包方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总承包方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总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总承包方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业主方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总承包方作出有关业主方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总承包方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总承包方不得擅自变更。

15.2 总承包方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总承包方对业主方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业主方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总承包方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总承包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业主方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总承包方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业主方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总承包方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业主方同意总承包方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总承包方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业主方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

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总承包方书面建议后，应与业主方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总承包方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总承包方。

(3) 总承包方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总承包方和业主方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总承包方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总承包方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3.4 合同价款调整

15.4 暂列金额

经业主方同意，总承包方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总承包方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总承包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总承包方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总承包方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总承包方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工程进度付款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承包方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 (1) 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

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总承包方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总承包方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总承包方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总承包方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业主方到期应支付给总承包方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业主方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总承包方出具经业主方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总承包方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总承包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业主方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总承

包方。业主方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业主方同意进度付款申请。业主方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总承包方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总承包方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总承包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总承包方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业主方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总承包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业主方已支付总承包方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总承包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总承包方协商后，由总承包方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总承包方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业主方到期应支付给总承包方的价款送业主方审核并抄送总承包方。业主方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总承包方出具经业主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总承包方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业主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业主方到期应支付给总承包方的价款视为已经业主方同意。

(2) 业主方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总承包方。

(3) 总承包方对业主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业主方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总承包方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总承包方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业主方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总承包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总承包方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总承包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业主方应支付给总承包方的价款送业主方审核并抄送总承包方。业主方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总承包方出具经业主方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总承包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业主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总承包方的价款视为已经业主方同意。

(2) 业主方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总承包方。

(3) 总承包方对业主方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总承包方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 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总承包方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 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 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 总承包方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 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 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 总承包方进行试验, 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 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 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 总承包方应通知监理人, 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

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业主方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总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总承包方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总承包方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总承包方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总承包方，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总承包方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总承包方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总承包方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业主方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总承包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业主方进行工程验收。

18.3.3 业主方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总承包方出具经业主方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业主方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业主方同意后，再向总承包方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业主方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业主方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总承包方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总承包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业主方在收到总承包方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业主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业主方和总承包方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业主方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总承包方提出经业主方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总承包方出具经业主方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业主方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业主方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总承包方费用增加的，业主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总承包方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业主方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总承包方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总承包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总承包方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总承包方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总承包方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业主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总承包方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总承包方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业主方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业主方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总承包方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总承包方应在业主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业主方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总承包方。因总承包方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总承包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总承包方提出修复建议，按照业主方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业主方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总承包方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业主方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业主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总承包方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总承包方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总承包方原

因造成的，应由总承包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业主方原因造成的，业主方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总承包方合理利润。

19.2.4 总承包方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业主方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总承包方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业主方有权要求总承包方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总承包方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总承包方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总承包方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业主方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总承包方出具经业主方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总承包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总承包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总承包方员工工伤保险

总承包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

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业主方员工工伤保险

业主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业主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总承包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承包方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总承包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业主方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总承包方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业主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总承包方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业主方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总承包方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总承包方和（或）业主方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总承包方和业主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业主方和总承包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业主方承担；

（2）总承包方设备的损坏由总承包方承担；

（3）业主方和总承包方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总承包方的停工损失由总承包方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业主方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总承包方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业主方要求赶工的，总承包方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业主方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业主方和总承包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

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总承包方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业主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总承包方违约

22.1.1 总承包方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总承包方违约：

- (1) 总承包方的设计、总承包方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总承包方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总承包方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总承包方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总承包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总承包方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总承包方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总承包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总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总承包方违约的处理

(1) 总承包方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业主方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总承包方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总承包方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业主方可通知总承包方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总承包方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总承包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承包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总承包方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总承包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总承包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总承包方收到业主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总承包方应撤离现场，业主方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业主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总承包方。业主方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总承包方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业主方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总承包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业主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业主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总承包方收到业主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总承包方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业主方扣留总承包方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总承包方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业主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业主方有权暂停对总承包方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总承包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3）业主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业主方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总承包方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业主方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业主方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业主方和总承包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总承包方违约解除合同的，业主方有权要求总承包方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业主方，并在总承包方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业主方有权使用总承包方文件和由总承包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总承包方进行抢救，总承包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业主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总承包方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总承包方承担。

22.2 业主方违约

22.2.1 业主方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业主方违约：

（1）业主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业主方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总承包方无法复工；

（4）业主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

（5）业主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业主方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总承包方可书面通知业主方解除合同。

（2）总承包方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业主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总承包方可向业主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总承包方的这一行为不免除业主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总承包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业主方违约解除合同的，业主方应在解除合同后及时向总承包方支付下列款项，总承包方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业主方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总承包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总承包方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业主方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业主方所有；

（3）总承包方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业主方未支付的金额；

（4）总承包方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总承包方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总承包方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总承包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总承包方的其他金额。

业主方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总承包方支付应偿还给业主方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总承包方撤离

因业主方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总承包方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业主方的要求将总承包方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总承包方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业主方应为总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

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总承包方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总承包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业主方提出索赔：

（1）总承包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总承包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总承包方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总承包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总承包方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总承包方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总承包方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总承包方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总承包方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总承包方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总承包方。总承包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总承包方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总承包方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总承包方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业主方的索赔

23.4.1 业主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总承包方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业主方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业主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业主方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业主方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业主方从总承包方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总承包方应付给业主方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总承包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总承包方以其他方式支付给业主方。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业主方和总承包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阿拉尔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业主方和总承包方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业主方和总承包方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业主方和总承包方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业主方或总承包方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业主方：_____

1.1.2 监理人：_____

1.1.3 区段工程：_____

1.1.4 项目详细地址：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3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3.1 总承包方文件的提供：操作维修手册提交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暂定 份，竣工移交时提交。

技术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提交 8 份设计方签字盖章的正式设计文件及 CAD 版本文件。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全部设计服务内容及相关评审和审核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1.3.2 业主方提供的文件：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业主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除另有批准外，总承包方的工作需要遵照业主方的下列技术文件：1. 业主方需求任务书。2. 业主方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业主方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由总承包方根据投标前现场踏勘的及业主方尽可能提供的资料，业主方应协助总承包方取得相关现场障碍资料。

1.4 知识产权

1.4.1 知识产权同通用条款。

1.5 业主方要求中的错误

1.5.1 总承包方未发现业主方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总承包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若总承包方发现业主方要求中错误，及时上报发包方后由双方协商解决，总承包方免除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

2. 业主方义务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1 关于业主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由总承包方负责提供并安装变压器，场地内接线及施工期间的维护工作由总承包方负责，且相关人员应持证上岗。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同通用条款。

3.2 监理人员

3.2.1 同通用条款。

4. 总承包方

4.1 总承包方的一般义务

4.1.1 总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编制竣工资料，总承包方向业主方提交完整施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总承包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捌套。

总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总承包方承担。

总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总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装订成册。

总承包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向业主方、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 1 间免费使用，室内提供基本办公家具及设施。基本办公家具及设施所有权归总承包方。

b、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总承包方承担。

c、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总承包方负总责。

d、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总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e、每周上报本周完成工作量及下周工作计划,并将本周完成工作量与上周工作计划对比,如若滞后需制定赶工措施(完成时限不得超过三天),且不得影响本周工作。若未按时上报周计划,每次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f、每月上报完成的工作量及上月已发放实名制民工工资花名册,如因总承包方自身原因未及时发放民工工资而引起的社会矛盾,由总承包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未按时上报月计划,每次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g、需要配合落实相关部门的要求,如若发生主管部门通报类事件,第一次通报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第二次通报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通报三次及以上的每次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h、因总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总承包方承担全部损失并按照每天扣除 0.01%,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1%,从结算中扣除。

i、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供全套结算资料,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如因工程量不清且不能提供有效证明,将不计入结算。

j、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应满足投标文件内拟派人员技术要求,驻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项目技术负责人及质检负责人离开工地,需经监理批准,并通知业主方。

未按前述规定,擅自离开工地,按每人每天 2000 元违约金进行处罚。

k、工地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在施工现场必须挂牌上岗。发现一次未在现场履职,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

1、做好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实名制登记,并按月支付工人工资,按规定提交资料,配合业主方完成竣工决算和工程审计。

m、本项目设计代表应满足投标文件内拟派人员技术要求,驻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每少一天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积极配合并满足施工现场技术需求,不满足需求的按 3000 元/次进行处罚。设计代表或现场其他人员,由于自身原因、离职等特殊原因,需向业主方告知后,经业主方同意方可调整。

4.1.2 总承包方负责:本项目(含送变电)的设计、设备与材料采购及监造、设备材料试验检验、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施工、设备及系统调试、电网验收、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保服

务，工程保险（含安全生产责任险）、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用地，负责安全生产设施“三同时”工作及验收，环保验收，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包含国网公司的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售后服务以及系统试运行及性能试验和试运行通过后的质保期及完成修补其由总承包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等，以及合同中没有约定但为了完成项目建设、验收、投产和顺利移交而必须完成的工程相关的工作。

4.2 履约担保(履约保函)：合同签订后【 】日内，总承包人需缴纳中标价【 】%的履约保证金或独立保函。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电汇、银行保函、工程履约保函、支票或转账，合同价款的10%，期限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迟1天，处违约金5000元。

4.3 总承包方人员的管理

4.3.1 总承包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2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天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未经业主方同意，业主方将要求总承包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处以10万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总承包方应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及时支付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因工资拖欠造成相关施工人员聚集、停工、上访等现象，由此引起的责任和后果完全由总承包方负担，且每发生一起此类事件总承包方自愿接受并承担业主方按涉及纠纷的人数和按2000元(每人/每天)的标准对总承包方作出的违约金处罚。

总承包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开设专项用于本项目的资金账户（以下简称“专款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金收付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设备采购、人员薪酬支付等直接关联本项目运作的各项开支。

4.5 进度计划

4.5.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总承包方应在3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

工程物资采购及开始日期的约定：在项目进度计划中向业主方报送。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名称）：_____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名称): _____等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 _____。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 总承包方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业主方组织设计审查。

以上计划除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及非承包方原因外, 其它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延工期。在施工中不论何种原因使前段工期拖后, 尽量在后段施工中采取积极措施将拖后的工期赶上, 因采取积极措施赶上工期发生的费用由业主方承担。业主方鼓励总承包方采用先进机具、先进技术、先进工艺、科学管理、精心组织、尽量使上述工期提前。

5. 设计

5.1 设计联络会议和设计修改

5.1.1 联络会议按计划举行三次, 每次历时 7 天, 发包单位将派出代表参加会议。

(1) 第一次设计联络会

在合同生效后 15 天, 总承包方完成和提供设计图纸, 举行设计联络会, 会议将审查设计方案, 讨论和决定所提供的设计, 并决定设计、制造、试验、安装及其有关事项进度。

(2) 第二次设计联络会

在总承包方基本完成全部设计图纸 7 天后, 举行第二次设计联络会。总承包方将向业主方单位代表说明最终设计的全部特点和进行全面的技术审查。会议将审核完成电站施工详图所需的总承包方合同设备的所有资料, 研究决定设备试验工作以及启动和试运行的准备工作。

(3) 第三次设计联络会

在总承包方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后, 举行第三次设计联络会, 会议将全面协调有关各设备总承包方的技术衔接和其它问题, 决定目睹试验、安装调试和培训服务的有关事项。

(4) 会议纪要

每次设计联络会议总承包方都要作好纪要, 包括讨论的项目和得出的结论。这些纪要经代表确认并签字以后, 分发给所有与会者。这些纪要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设计联络会议所需费用由总承包方承担。设计审查与设计联络会前, 总承包方先行提供审查用 8 套图纸给发包单位。

5.1.2 在合同有效期内, 业主方单位根据电站设计要求提出并签署的设计修改通知书是合同的补充, 经双方讨论后, 确认设计修改通知书内容合理且总承包方有能力响应的, 总承包方不应拒绝。

5.2 竣工文件

5.2.1 总承包方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完成后,30日内将8份资料提交给监理人。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业主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业主方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无。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总承包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总承包方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业主方配合协调,总承包方承担相应费用。

1) 业主方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 无

2) 总承包方提供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 总承包方负责提供本工程的全部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3) 总承包方向业主方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需按照投标文件),竣工后的安装记录,设备试验报告、系统调试报告,在竣工移交时提交,份数为4份。

4) 委托总承包方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应用于工程的全部永久性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设备、材料和部件,总承包方应负责卸车、保管、保险和场内二次运输等所有工作。

5) 总承包方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总承包方自行保管自己采购的物资。

6) 由业主方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业主方不提供,帮助协调。

8. 交通运输

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总承包方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总承包方应协助业主方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总承包方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总承包方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总承包方承担。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业主方向总承包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工程开工

前，总承包方负责将道路通至施工场地，施工期间的维护、管理及相应费用由总承包方承担。

8.2.2 总承包方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业主方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同通用条款。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业主方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通过监理人向总承包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总承包方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总承包方的安全责任

10.1.1 总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监理人下达安全工作指示 3 日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并已经领取了施工许可证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总承包方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业主方同意。

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的内容和时间：按 9.1 约定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4 份，施工开始 14 个日历日前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施工开始 14 个日历日前。

总承包方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根据进场协议确定。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体现在施工组织设计中。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格式同施工组织设计，2 份，施工队伍进场后 3 日内。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体现在施工组织设计中。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格式同施工组织设计，2 份，施工队伍

进场后 3 日内。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总承包方有权要求业主方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3 总承包方引起的工期延误

工期延误考核详见 18.2

11.4 工期提前

业主方要求总承包方提前竣工，或总承包方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业主方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总承包方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业主方应承担总承包方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总承包方支付另行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变更

12.1 总承包方的合理化建议

12.1.1 本工程不适用。

13. 价格调整

双方约定：

- (1) 本合同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可调整合同价格。
 - ①总承包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总承包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总承包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④无基准价视为市场价格无变化。
- (2) 本合同因法律变化等因素均不调整合同价格。
- (3) 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重大技术条件（如直流侧容量、功能等）发生变化调整合同价格。
- (4) 合同范围外委托工作调整合同价款

14.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计量

14.1.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业主方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使用指南(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2018 年版)使用指南》等电力行业相关规范,自治区有关规定及业主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4.1.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4.1.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4.1.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国家相关计量规范及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以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4.1.5 定义

(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价

(2) 合同价格:合同价格=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列金,结算价格确认单须经业主方、总承包方和跟踪评审单位共同签字、盖章确认,最终价格不得超过批复概算的对应范围价格,且总承包方不得申请调整已批复的概算。合同价格确定后,除本合同约定的可调条款以外,合同价格以审计价格为准。

(3) 合格的施工图及方案:指经业主方确认并取得图审合格书的施工图、需经业主方确认的施工措施方案、需经业主方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如无图审手续的其它零星工程)。

(4) 审核的施工图预算:由总承包方按照合格的施工图和方案、约定的计量计价依据后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经跟踪评审单位初审及业主方另行组织的二次审核后确定的金额。

(5) 约定的计量计价依据:合格的施工图及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18 年版;阿拉尔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行业信息价(信息价中无参考市场价)。设备按照总承包方设备采购合同价格+5%采保费结算;定额未包含的费用如保险等据实结算。

(6) 下浮率:下浮率为 Y%,计算公式为 $Y\% = (\text{招标控制价工程费} - \text{中标工程费}) / \text{招标控制价工程费} \times 100\%$ 。

14.1.6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7.1.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4.1.7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与支付方式：预付款比例为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 10%（不含暂列款）。

总承包方提供等额收据及发票后，业主方支付该款项，此款项计入已支付工程款。

14.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视为已支付的工程款。

14.3 工程进度付款

14.3.1 付款约定

支付方式：电汇。

14.3.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4.3.2.1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1、进度款按照总承包方当月完成工程量进行支付，完成五方联检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含预付款），

2、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承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并经发包人初审通过后支付至结算价款 97%。

3、剩余 3% 结算款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一年且承包人完成全部质保义务并经发包人验收确认后无息支付。或经业主方同意，总承包方提供建安部分结算价款 3% 的质量保函，经业主方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14.3.2.2 设计费

设计完成评审通过出具正式版项目全部设计资料，经业主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设计费的 50%，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全部项目资料后，次月支付费用的 47%。工程移交生产后 12 个月，支付设计费的 3%。或经业主方同意，提供设计费 3% 的质量保函，经业主方审核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14.3.3 对总承包方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总承包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业主方不予认可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以非货币方式支付部分款项，具体支付物、价值确定方式及多退少补办法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约定。

14.3.5 本合同所涉及的开票及收款工作统一由牵头人_____

（收款后，联合体牵头人收到业主方支付的款项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比例向联合体成员支付。牵头人逾期支付的，业主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直至牵头人完成支付。

14.4 质量保证金

14.4.1 本工程质保金：质保金为建筑安装工程结算总金额的 3%。缺陷责任期：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到期后 15 日内业主方释放总承包方质量保证金，业主方无需支付总承包方利息。质保期按以下约定执行：1. 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质保期为 2 年；2. 线路及构筑物工程质保期为 5 年；3. 勘察设计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证金的退还不免除总承包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设备质保期不低于 2 年，非甲方原因故障无偿维修。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总承包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业主方已支付总承包方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6 最终结清

14.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总承包方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5.1 竣工试验

15.1.1 总承包方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总承包方提交给业主方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3 份；竣工试验计划开始 14 天前。

15.1.2 总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总承包方承担。

15.3 竣工验收

15.3.1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竣工试验完成并且整个系统完工并网后，对项目进行竣工后检测。

工程竣工后检测开始日期：竣工检测完成并且整个系统完工并网后，由业主方确定。

试运行考核周期： 按照国家标准。

15.6 施工期运行

15.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业主方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5.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业主方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6. 保险

16.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6.1.1 本工程由总承包方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7.1.1 不可抗力是指总承包方和业主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三十年一遇的风灾或雪灾的情形；政府禁令、政府规划调整等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造成施工受阻。

17.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7.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性工程及其设备、材料、部件等损失、损害，由业主方承担；

-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 总承包方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总承包方承担；
- (4)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总承包方的停工损失，由总承包方承担；
-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经业主方与总承包方双方协商后共同认定现场已经具备复工条件的，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 (6) 业主方通知恢复建设时，总承包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业主方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业主方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业主方应在商定或确定业主方应支付款项后 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违约

18.1 业主方违约

18.1.1 业主方违约的情形

业主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18.1.2 业主方违约的责任

业主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业主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 (2) 因业主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自应付款之日起，按照应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并计算至业主方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
- (3) 业主方违反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业主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业主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业主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 (6) 业主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总承包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 (7) 其他：/。

18.1.3 因业主方违约解除合同

业主方违约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业主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总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业主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总承包方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工期，并支付总承包方合理的利润。同时，总承包方有权顺延工期，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8.2 总承包方违约

18.2.1 对总承包方违约的处理

总承包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总承包方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总承包方允许其他人违法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总承包方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5、其他违约情况。

6、如业主方为总承包方垫付损失、赔偿或业主方根据政府部门的要求、劳动仲裁机关、人民法院等单位的裁决等向受损害的人员、单位支付相关费用的，业主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向总承包方追偿，因追偿发生诉讼的，总承包方还应当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18.2.2 总承包方违约的责任

1、因总承包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总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总承包方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业主方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100 天以上时，业主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2、总承包方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业主方可通知总承包方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业主方，同时赔偿业主方损失。

3、因总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总承包方应整改至合格并通过验收，如总承包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总承包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且按照结算造价 5% 给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4、总承包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及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双方结算价款的 3%。

18.2.3 因总承包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总承包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业主方继续使用总承包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总承包方文件和由总承包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

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总承包方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8.2.4 通用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经催告后仍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对外负担的罚金、赔偿金、挽回声誉的公关成本以及由此发生的诉讼/仲裁所导致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维权成本。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守约方支付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受理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调查取证费等)。本合同项下规定的违约金均系惩罚性质，各方不得以违约金高于实际损失为由主张减免。该违约金可累计计算，守约方可在不解除合同的条件下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

18.2.5 如因联合体成员导致总承包方违约的，联合体成员应承担总承包方的全部损失。联合体之间，若因一方的违约或过错导致联合体或总承包方承担责任的，违约方应向其他成员及总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联合体各方对外承担连带责任，业主方有权就本合同项下任何违约行为及损失，向联合体牵头人或任一成员主张全部赔偿责任；联合体内部责任划分不影响业主方主张权利。

18.2.6 联合体各方应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其他成员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项目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否则，应承担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18.3 信访、纠纷事件专项违约责任

因业主方原因导致承包人采取合法途径维权的，业主方不得以承包人信访为由追究其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质量纠纷等）导致发生信访、围堵、媒体曝光等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业主方支付【2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业主方因此支出的全部处理费用。

19. 争议的解决

1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应提交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排他管辖，双方放弃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9.2 争议评审

19.2.1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19.2.2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0 设计单位职责补充

20.1 设计单位职责补充

20.1.1 相关设计前期资料收集

设计单位须积极与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供电分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方）沟通，避免因前期资料问题致使设计延期或反复。设计单位应安排设计代表驻场，协助业主方收集项目基础资料，涵盖但不限于变电站地理位置图、输电线路沿线地形图、当地电力负荷数据、电网架构及接线方式、各类电力设备技术参数、气象条件（如风速、覆冰厚度等对输电线路有影响的因素），以及现有供电、给排水、网络通讯等线路与本项目的交叉跨越情况等。

20.1.2 报批报建及政府各项审查工作过程中的配合

在各阶段的报批报建工作中（包含但不限于电力工程规划许可、电力设施建设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与电力项目相关的审批环节），设计单位应积极跟进，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

A：所有修改需与业主方沟通，对于可能引发成本变化、项目整体运行影响等重要问题的修改，需获得业主方书面认可。

B：若因业主方原因或政府审批原因导致报批报建反复，设计单位需无条件跟进修改。原则上，一版图修改时间不超过三天。若超出时间，视为设计单位提交设计成果延误，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若确因修改难度导致时间超出三天，需由业主方书面确认。

20.1.3 聘请顾问或协助部门

设计单位在必要时可聘请电力行业资深顾问开展设计指导工作，费用由其自行决定支

付，成果统一由设计单位向业主方负责。

20.1.4 方案修改及施工图修改

若因设计单位设计本身违反电力设计规范或存在错误、考虑不周，导致图纸修改，设计单位需无条件进行修改。小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办法，三天内提交正式变更；大问题需在 7 天内解决。变更方案需取得业主方认可，且业主方有权依据实际工程进度等情况要求缩短修改时间。

设计单位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在执行设计任务期间，若业主方或各专业设计单位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需求，设计单位将不另行收费；若业主方提出重大变更设计或因提出设计条件变化引发重复设计、修改设计，业主方应书面通知设计单位，设计单位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施工。修改设计成果提交一个月内签订补充协议，费用另计。

设计单位若需对图纸或其他设计内容进行优化或变更，应首先与联合体牵头人充分沟通，详细说明优化或变更的原因、内容、预计影响以及费用变化情况等，在获得联合体牵头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将相关优化或变更方案报业主方审核。若设计单位未按此流程操作，自行实施设计变更，由此导致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设计费用、因变更引发的施工额外费用等，均由设计单位自行承担。在沟通及报送过程中，设计单位应及时响应联合体牵头人及业主方的反馈意见，确保设计优化及变更工作的顺利推进，保障项目整体目标的实现。

设计单位所有变更单要同步反应进电子文件（包括局部变更），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业主方备案。

20.1.5 二次设计及相关设计的审核责任

无偿协助业主方审核涉及电力二次系统（如继电保护、自动化监控等）、电力通信系统等二次设计单位的相关图纸，并承担电力设计总体责任。

设计单位有义务协助业主方审核与电力工程配套的安防、消防等相关图纸，确保其符合电力项目安全运行要求。

20.2 设计成果补充要求

20.2.1 提供准确的图纸及相关技术数据

需提供详细的变电站一次接线图、二次原理图、设备布置图、输电线路平断面图、杆塔结构图等图纸，以及各类电力设备参数、线路导线型号及规格、电缆参数等准确技术数据，确保数据与图纸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20.2.2 设计质疑处理

设计单位须接受业主方的管理，对于业主提出的质疑，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回复。

业主方有权对设计单位各项设计成果进行计算复核，或聘请第三方专业电力机构进行复核。设计单位需无条件提供电力设计计算过程数据，如短路电流计算、潮流计算、杆塔荷载计算等。

设计单位应与业主方共同对设计计算有关的原始数据、重要参数、计算书进行认真研究复核。共同找出问题原因，设计单位并对相应设计进行修改优化。

20.2.3 业主方其它要求图纸

例如提供电力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临时用电布置图、项目竣工验收所需的竣工图等。

20.2.4 设计成果送达

设计单位所有设计成果应直接送达业主方处，以签收时间视为相应工作完成时间。

20.3 成本控制

设计单位应确保所有设计方案在满足电力工程安全、可靠运行的前提下经济合理，并认真计算。若业主方认为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提出质疑，必要时可要求设计单位提供诸如设备选型计算书、线路路径优化计算书等技术资料，设计单位应予以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

20.4 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20.4.1 设计单位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

A：未经业主方同意，设计单位不得更换设计负责人。否则视为设计单位中止合同。但以上人员按照《劳动法》规定的程序辞职，退休或者自动离职的，或者设计单位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开除、辞退、解聘设计人员的，或设计人员根据《劳动法》或其他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休病假、产假等，受本条款约束。但因以上原因更换的，仍按 5000 元 / 人支付业主方违约金。

B：出现下列情况，业主方可提出更换设计负责人，并追究相应损失。若设计负责人更换三次仍出现以下问题，视为设计单位单方面终止合同。

- a) 该设计人员不具备相应的电力设计资格。
- b) 该设计人员未及时保质保量完成某一阶段的设计任务。
- c) 该设计人员对某一阶段的设计不符合业主方要求或国家电力相关规定。

A：业主方根据项目需要，可无条件要求设计单位更换设计人员。

20.5 合作配合要求

20.5.1 方案讨论会

主创人员必须按时参加业主方的方案讨论会,及时了解电力项目规划意图及业主方对电力设施建设的特殊要求。

20.5.2 项目例会及现场问题解决

施工开始后,设计单位设计负责人应定期(具体时间以后期约定为准)到工程现场或业主方公司参加一次例会,及时解决施工现场出现的与设计相关的问题。

20.6 合同、生效、终止及相关费用结算原则

20.6.1 无过错终止合同

在以下情况下,业主方无条件与设计单位终止合同,设计单位需在合同终止十日内退还业主方提供的全部前期基础资料,并对其保密。所有设计单位提交的阶段性成果业主方不予退还:

A: 设计单位连续两次提交设计成果,未达到业主方要求;

B: 设计单位连续更换两次主要设计人员,未达到业主方要求; C: 连续两次,业主方工作联系函未得到设计单位书面回应,且未得到合理解释。

20.6.2 因设计单位原因终止合同

业主方原则上不支付设计费用,设计单位需退回合同终止日之前已经取得的一切费用。设计单位需在合同终止十日内退还业主方提供的全部前期基础资料,并对其保密。所有设计单位提交的阶段性成果业主方不予退还,但业主方不限制设计单位在其它项目使用。

设计单位按原合同约定对业主方进行赔偿,同时业主方保留追究因设计单位退出而带来损失的其它权利。

20.6.3 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合同

若发生不可抗力,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罢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不可抗力时的设计费用支付:若不可抗力发生,业主方决定终止合同,设计单位在合同终止日之前所提供的一切服务都应得到报酬,且已经取得的一切报酬都为其所有。在该等应付款项付清之日起 15 日内,设计单位必须向业主方提供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设计文件。

若设计单位决定终止合同,则自合同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设计单位必须向业主方提供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设计文件。否则需退还业主方之前支付的一切费用。

20.6.4 因业主方原因导致的项目暂停

除上述 1.6.3 条以外，因业主方其它原因导致的项目暂停：

从确定项目暂停时起，设计单位应在 15 天内整理并提交业主方自暂停日之前完成的全部设计文件。业主方对设计成果完成度进行书面确认。

设计单位在合同终止日之前所提供的一切服务都应得到报酬。若项目在三年内重新启动，原合同继续生效。若三年内项目不再重新启动，业主方付清暂停之前设计单位应得报酬，且已经取得的报酬都为其所有。

20.6.5 本条款所列扣费及奖励费用结算

本条款所列扣费及奖励费用，均在当期费用结算时列入计算。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并经业主方验收合格的电力工程项目内容为准。

20.7 条款解释及一般条款

20.7.1 设计成果提交时间，及设计要求下达时间

设计成果提交时间，以业主方签收时间为准。

设计任务下达时间，以业主方工作联系函传真件，或传真件电子版发出后两小时为准。

注：

A：双方相互提供固定工作邮箱及工作传真，法定工作日内，视为始终正常工作。

B：阶段性设计成果、设计修改及变更成果以及业主方要求的其它设计成果，若提交出现时间延误，若无业主方书面确认，按合同总价，以当期部分为基数，按 0.2% 每天扣除。

20.7.2 “业主方确认”的解释

对设计成果的确认，以业主方书面确认为准。对合同执行，合同终止，及合同确定时间节点的调整所做的确认，以业主方公司级的书面确认为准。

20.7.3 对设计单位提交文件的说明

条款里提到设计单位责任中，以列举形式罗列条目的，无论条款中是否标明，均视作该条中有“包括但不限于”的约束，实际以具体工作需要及业主方针对具体问题的工作联系函为准。

20.7.4 条款完善

在后续工作中，根据实际需要。经业主方与设计单位协商并共同认定，可对该条款进行补充。

20.8 因设计导致施工单位损失的处罚规定

20.8.1 工期延误处罚

若因设计单位设计原因导致施工单位工期延误，设计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每延误一天，

需按照施工单位该项目每日平均工程成本的 100% 向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施工单位每日平均工程成本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与业主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签约合同价除以计划工期计算得出。若因设计变更导致关键路径上的工作延误，造成总工期延误，设计单位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需承担因工期延误导致施工单位增加的如电力设备租赁额外时长费用、施工人员加班费用等额外直接费用。

20.8.2 其他损失赔偿

若因设计单位设计错误、漏项、不合理等原因造成施工单位返工、窝工、电力材料浪费等其他损失，设计单位应全额赔偿施工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施工单位需在发现损失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单位及业主方，并提供详细的损失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设计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损失进行核实确认，若对损失金额或责任认定存在异议，应及时与施工单位及业主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20.8.3 费用支付与扣除

施工单位因设计单位设计问题遭受的损失赔偿及违约金，业主方有权指示中汇建投，在应支付给设计单位的设计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若应支付的设计费用不足以抵扣赔偿金额及违约金，设计单位应在收到业主方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不足部分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若设计单位未按时支付，每逾期一天，需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10% 向施工单位支付逾期违约金。

设计单位延误考核及违约金扣除说明

考核标准：若设计单位出现设计成果提交延误（如 20.7.1 中 B 项所述）、报批报建修改时间延误（20.1.2 中 B 项所述）、未按时完成设计任务（如 20.1.4 中规定的图纸修改时间等）等情况，均视为设计单位延误。

违约金扣除流程：当出现设计单位延误需支付违约金的情况，业主方将通知中汇建投，中汇建投在应支付给设计单位的设计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

20.8.4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项目总体要求

1. 总则

1.1 工程设计、设备制造、建筑安装、调试试验及总承包项下的其他工作应满足国家现行规程、标准和规范。总承包合同签订后，国家新颁布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强制性标准、规程和规范，同样适用于本工程，总承包方与业主方协商后执行（费用按总承包合同条件〔因法律变更的调整〕执行）；总承包合同签订后，国家新颁布的非强制性标准、规程和规范，总承包方与业主方双方协商后确定是否适用。

1.2 总承包方为确保涉及工程质量的活动均符合有关规定，应按 ISO9001: 2000 的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所有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活动应按体系的要求运转。同时，按现行有关标准，总承包方建立分级验收制度，配备合格的各级检验员在规定的环节检验、试验，保证合格的产品进入下道工序。

总承包方严格按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范围和要求建设，工程建设全面执行国家和电力行业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及要求。工程建设质量满足总承包合同规定的规范标准。

总承包方应创电力行业一流的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杜绝人身死亡事故，不发生人身重伤、群伤事故，不发生重大机械和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特大交通事故，不发生重大垮塌、职业伤害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全员年度轻伤负伤率控制在 5‰ 以内。

1.3 本工程应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1.4 系统性能试验应达到设计标准和主设备合同约定的标准：

性能试验测定的功率曲线应达到主设备确定的功率曲线，若输出电功率低于约定值，总承包方应赔偿业主方相应损失。

1.5 施工现场中间检查

总承包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业主方提交本项目的《质量计划》，总承包方应允许业主方在合理的时间对设备和重要材料，在进场前进行检验和试验。总承包方在制造设备期间应执行综合的检查和试验计划，以保证产品质量。对于关键的重要设备，拟定业主方参与见证设备清单，业主方据此参与见证。

附件二

安全施工协议

1. 指导思想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及南能集团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网络建设，使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在施工过程中得到可靠运作。本着“尊重人、关心人、爱护人”及“对个人、对企业、对国家”高度负责的精神，牢固树立“施工中只要有危险因素存在，就一定有标准化安全防护设施”的指导思想，切实保证安全管理工作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为业主提供一个安全、优质的精品工程。

2 总体目标

2.1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事故,无重伤事故,无重大机械设备损坏事故,无重大火灾事故,无重大责任在我方的交通事故.

2.2 文明施工目标

道路整洁化,设施标准化,堆放定置化,行为规范化,环境绿色化,施工有序化,争创一流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3 执行的法律、法规与其它要求

执行下列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及电力行业有关规定（但不限于）：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5 《安全生产工作规定》

3.6 《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

-
- 3.7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3.8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 3.9 《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
 - 3.10 《火电系统达标投产考核标准》（参照）
 - 3.11 《电力建设文明施工规定及考核办法》
 - 3.12 《电力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标准及考核检查表》
 - 3.13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试行标准》
 - 3.14 地方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 3.15 业主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4 管理方案

4.1 教育培训

4.1.1 实行进入工程现场员工安全“准入”制度。本工程开工前，组织全员进行一次安全工作规程、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及本企业安全规章制度和文明施工规章制度的学习和考试，考试合格并取证后方可上岗工作。以后的每年年初均要组织开展上述工作，经考试合格并取证后方可上岗工作。

4.1.2 对新入厂的人员（包括合同工、临时工、代训工、实习人员及参加劳动的学生等）必须进行时间不少于三天的三级安全教育（公司或分公司级、专业工程公司级、班组级），经考试合格后方可分配工作。

4.1.3 对从事电气、起重、司炉、焊接、爆破、爆压、特殊高处作业的人员和架子工、厂内机动车驾驶人员、机械操作工以及接触易燃、易爆、有害气体、射线、剧毒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进行专业操作技术培训和规程的学习，经有关部门考试合格并取证后方可上岗独立操作。对上述人员应定期进行考核，不合格者，收回证件，停止作业，待重新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4.1.4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型机具，工人调换工种等，必须进行适应新岗位、新的操作方法的安全技术教育和必要的实际操作训练，经考试合格并取证后，方可上岗工作。

4.1.5 对严重违反安全规章制度的人员，安全监察部组织重新进行安全学习，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或者将其调离施工工程现场。

4.2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安全施工措施的编制与执行。

4.2.1 工程项目在编制年度施工、技术计划的同时，必须编制年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经分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与施工计划同等下达，同等考核。各有关专业

工程分包商、部门，必须在所管辖的施工、业务范围内对安全技术措施计划项目的按期完成负责。

4.2.2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编制的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和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所列《火电施工安全设施标准名称表》的项目，包括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安全技术措施、工业卫生技术措施和辅助设施，以及安全宣传教育，安全技术科研试验所需器材、设备、书刊、声像带等。

4.2.3 安全技术经费由安全监察部掌握，专款专用。所需设备、材料，列入工程项目物资、技术供应计划，优先安排供应。

4.2.4 一切施工活动必须有安全施工措施，并在施工前进行交底。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4.2.5 一般施工项目的安全施工措施须经专业工程处技术负责人审查批准，由班组技术员交底后执行。

4.2.6 重要临时设施、重要施工工序、特殊作业、季节性施工、多工种交叉等施工项目的安全施工措施须经总承包方(项目部)施工技术科、安全监察部等部门审查、总工程师批准，由班组技术员或专业工程处技术负责人交底后执行。

4.2.7 重大的起重、运输作业，特殊高处作业及带电作业等危险性作业项目的安全施工措施及总承包方案，须经工程部施工技术科和安全监察部等部门审查，并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经总工程师批准，由专业工程处技术负责人交底后执行。

4.2.8 工程技术人员在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时，必须明确该项施工的主要危险点。并针对工程的特点、所选用的机械及工器具、所采用的特殊材料、场地及周围环境，从技术措施上予以消除与控制。

4.2.9 经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审批签字后的安全施工措施，必须严格贯彻执行。未经措施审批人同意，任何人无权更改。对相同施工项目的重复施工，技术人员应重新报批安全施工措施，重新进行安全交底。

4.3 检查与纠正

4.3.1 对工程项目除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外，还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定期的安全大检查：总承包方(项目部)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分包商每月一次；班组每周一次。

4.3.2 各级定期安全检查，负责组织的单位行政领导应亲自主持和参加，并邀请同级工会负责人参加。安全检查使用原电力部颁发《安全施工管理工作检查表》和《安全施工专业

检查表》。

4.3.3 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是查领导、查思想、查纪律、查各项规章制度的健全完善和贯彻执行情况、查隐患；同时对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生活卫生和文明施工亦纳入检查范围。对发现的问题，填写“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分送有关单位限期整改。

4.4 安全工作例行会议

4.4.1 总承包方(项目部)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会议，研究、协调、解决安全文明施工和工业卫生的具体问题；检查本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目标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实施情况；提出下一阶段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要求。生产调度会上，应按照“五同时”的原则，同时讨论研究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施工计划同时贯彻落实。

4.4.2 分包商每月召开一次有专职安全员、施工技术员和班组长参加的安全文明施工会议，检查、了解本专业各施工项目和各工种、工序作业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布置、指导班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4.4.3 总承包方(项目部)每周召开一次有专业专职安全员参加的安全专业会议，及时了解和掌握安全文明施工动态，解决存在的问题；总结、布置日常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4.4.4 各级召开的安全工作会议，应由各级行政正职组织和主持，并邀请同级工会负责人参加。安全工作会议应有完整的记录，并立卷存档。

4.5 事故调查处理

4.5.1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及急性中毒事故，严格按照《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和“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进行调查、分析、处理、统计和上报。

5 组织体系及制度建设

5.1 组织体系

5.1.1 本工程成立以总承包方项目经理为首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委员会，该委员会是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最高管理机构，负责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组织、领导和协调；每季度召开会议。

5.1.2 安委会下设四个专委会：安全文明施工专委会、安全消防保卫专委会、安全卫生健康专委会、车辆交通安全专委会，各专委会每月开展一次活动。

5.1.3 按工程专业划分，各专业工程处成立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专业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组织、领导和协调。

5.1.4 总承包方(项目部)为强化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在工程项目部单独成立安保部，

是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按国家电力公司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实施监督检查和开展工作，认真执行总承包方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业主方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有关制度，并服从其领导和监督；负责健全各专业工程处及施工班组的安全网络并有效运作；按时参加业主方单位主持的安全例会。

5.1.5 本工程由法人代表授权的人员（项目经理）参加业主方单位成立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委员会，参加安委会的所有活动，遵守并落实安委会的各项决议，执行安委会制订的各项安全文明施工制度。

5.1.6 执行向业主方单位和监理单位事故处理和报告制度。

5.1.7 按时与业主方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按协议内容履行。

5.2 制度建设

认真执行总承包方项目部制订的以下管理制度、规定和办法：

《总承包方（项目部）安委会的组成办法》

《总承包方（项目部）安委会职责》

《总承包方（项目部）岗位责任制》

《总承包方（项目部）安全目标管理计划的制定实施办法》

《安全教育管理办法》

《危险性作业特殊作业的安全施工措施及安全施工作业票的审查规定》

《安全工作例行会议规定》

《安全检查工作规定》

《安全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区管理规定》

《安全生产责任书管理办法》

《专职安全员工作例会制度》

6 分阶段控制措施

6.1 施工组织设计阶段

6.1.1 从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入手，结合场区规划修建施工环形水泥道路，合理布置电源线路、水（气）源管道的走向，并对道路和线路进行标识。

6.1.2 按组件与逆变器划分施工组合场和设备堆场，并使用吊机直接将组合后的设备运抵现场安装，尽量减少和避免二次倒运带来的不安全因素。

6.1.3 砼结构厂房采用全封闭施工，以利于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6.1.4 制定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区划图，严格划分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小区，实行小区规范管理；定置垃圾堆放场地、材料设备堆放场地、标准化电源盘、电焊机集装箱、消防设施、施工临时水冲厕所、厂房内高处水冲式厕所、现场保卫岗亭、现场临时休息亭、现场急救中心。界定相对独立的生产、生活与办公区域。

6.1.5 在组织设计中制定生态及环境保护的措施。根据施工过程中或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等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编制环境保护措施。

6.1.6 根据工程图纸，采用电脑编制模拟安装软件，找出工程安装中的危险点、危险源，制订危害辨识、危险评估与控制计划。

6.1.7 作业指导书中的安全措施要指出危险点、危险源，并针对性地提出安全防范措施，提供安全防护设施的布置图和文明施工定置化布置图。

6.1.8 分专业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的总体措施。根据国家电力公司有关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列出必须开具安全施工作业票的项目。

6.2 工程开工准备阶段

6.2.1 进入现场的全体员工必须经过安全文明施工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6.2.2 进入现场的所有员工必须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6.2.3 进入现场的所有员工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帽的规格、着色、编号，由安全监察部进行统一规范，并建立发放登记台帐。

6.2.4 进入高处作业区域人员必须人手一条安全带。

6.2.5 施工用地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配置，严禁乱搭乱建。

6.2.6 厂区应及早建立永久性围墙或相对固定的临时围栏。

6.2.7 现场施工水泥道路，应有专人负责维护、清扫、保持路面整洁，施工道路应设路标、交通标志、限速标志，道路两旁不得堆放设备、材料和土石方等杂物。

6.2.8 现场排水沟道、涵管完整、畅通，并设专人维护管理，防止水灾及内涝的发生。

6.2.9 设备材料堆放场地坚实、平整，无积水与杂草，设备、材料码放应整齐成形、安全可靠，各种物质应排放有序，标识清楚。

6.2.10 现场安全标志、文明施工标志、生态环境保护标志、禁烟标志、重点防火区域标志、危险品区域标志、紧急救护和消防紧急报警标志应醒目、齐全。

6.2.11 土石方开挖区、坑井、孔洞、陡坎、高压带电区等危险场所及项目施工小区应

有防护围栏（网）、盖板和明显标志，并严格填写安全文明施工设施搭设、拆除申请表；防止坍塌、坠落、触电事故的发生。

6.2.12 广泛采用广式集中照明，照明满足夜间施工人员的行走及施工要求，标准电源一至三级盘按图布置，地下管线走向标志明确。施工电源的安装、拆除、维护必须由持证电工进行，各级标准电源盘设专人监管并有标识。

6.2.13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总平面布置图，布置办公室、库房、车间、工具间，做到周围环境整洁，符合安全防火要求，内部整齐卫生，并张挂有关职责、制度、规定，集装箱式工具间设可靠接地。

6.2.14 加强组织协调，实行科学管理，注意劳逸结合，避免和减少交叉施工，确实无法避免的要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并有效实施后，方可施工。

6.2.15 项目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条件的检查与落实，不具备安全文明施工条件的工程项目不得开工。

6.3 工程施工阶段

6.3.1 建立各级安全施工第一责任者为核心的安全施工责任制，把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自始至终地放在日常工作的首位，且贯穿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6.3.2 各分包商的专业、班组、严格使用统一、标准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台帐，安全监察部定期检查、考核、评比，奖罚严明。

6.3.3 严格执行施工作业指导书，严格施工前交底制度，严禁无措施未交底进行施工。

6.3.4 严格控制进场设备与材料，基本做到当天用当天领，特殊情况下在现场堆放不得超过二天。

6.3.5 领用的设备、材料，在现场必须码放整齐，严禁乱堆乱放，各种施工垃圾、废料应堆放指定场所，现场推行“随做随清、随做随净”，必须达到“一日一清、一日一净”。

6.3.6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区内，实行工序交接、验收、签字制度，上道工序交给下道工序必须是干净、整洁、工艺质量符合验收标准的工作面。

6.3.7 脚手架必须有持证架子工搭设、维护和拆除，脚手架搭设符合规程要求并挂牌，脚手板使用规范的钢制脚手板，作业层必须设双层护栏和挡脚板。

6.3.8 现场作业集中场所的氧、乙炔、压缩空气采用管道集中供应，电焊机采用集装箱布置，电、火焊皮线、电源线采用槽盒布设，避免零乱与占用通道。其它作业场所氧、乙炔瓶采用分别装笼吊运与使用。管道加工尽量工厂化，焊接尽量采用亚弧打底的亚电联焊工艺。

6.3.9 施工电源设施配套，接线整齐、美观，符合安全规程要求；配电盘、柜内插座电压等级、开关负荷名称标示清楚，电源一次盘、柜上锁。

6.3.10 不得在设备、结构、墙板、楼板上随意开孔，必要时应取得施工主管技术员的批准。

6.3.11 各种设备、材料安装就位前应进行清洁，安装后的易受污染的设备、管道及墙面必须采取成品保护措施。

6.3.12 钢结构吊装，永久平台、护栏、爬梯要同步进行，否则不允许上一层的吊装作业。

6.3.13 施工作业现场设置安全通道并有明显标志，安全通道必须做到安全、整洁、畅通，不得有任何物料影响通道畅通，特别是脚手架、脚手管、电源线、电焊皮线不能避免过通道的，要采取高架或低设措施。

6.3.14 现场设立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室，成立安全文明施工执法队，加强环境、安全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的监察力度。

6.4 启动调试阶段

6.4.1 厂区道路畅通，环境绿化美观，路灯及各类标志齐全，厂房内永久照明投入使用，事故照明能正常投用，照明照度符合设计要求。

6.4.2 厂房地坪已做完，墙面施工完成并无基建痕迹。沟道盖板齐全、平整，内部清理干净，平台、护栏安装完善，保温、油漆工作结束。

6.4.3 设备、管道表面擦拭干净，各类设备、阀门全部挂牌，标示清楚。

6.4.4 各类设备、管道及电气设备消除“跑、冒、滴、漏”现象。

6.4.5 主厂房、燃油区等重点防火区域永久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各岗位有专人值班。

6.4.6 厂房已封闭、暖通、空调设备运转正常，门窗齐全，关闭严密，屋顶密封好，不漏水，主要工作场所温度、噪音、粉尘浓度符合国家标准，厂房内外环境整洁，无影响设备运行维护的因素。

6.4.7 参加启动调试人员着装符合安全要求，各类人员分别佩戴相应标志，各自坚守工作岗位，整个启动试运期间，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和操作票制度。

6.4.8 环保机构健全，设备完好，并正常工作，废液、废气排放符合设计及环保规定的标准。

7 消防与保卫

7.1 本工程消防与保卫工作由保卫科负责，设专职保卫和消防人员。

7.2 保卫科要与地方公安消防部门、业主方单位及各参建单位保持密切联系，接受业主方单位消防、保卫部门的领导，在业务上接受地方公安、消防部门的指导。

7.3 健全消防、保卫网络，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编制消防保卫计划及措施，扎实开展消防、保卫工作。

7.4 开展消防、保卫知识教育与培训，提高全员消防、保卫意识与技能；现场布设醒目的消防紧急报警标志（电话：119）。

7.5 建立并严格执行动火作业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备有充足的灭火器材；在有可能造成火灾的场所进行明火作业，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经批准落实措施后方可动火；涉及业主方单位设备安全的明火作业，须经业主方单位批准。

7.6 系统及设备分部试运和系统整套启动前，现场消防符合新启规的要求规定。

7.7 保卫科组织开展每月一次的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隐患及时按“三定”原则下达整改通知，并按时复查。

7.8 对业主方单位、监理部及其他参建单位提出的关于本现场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反馈。

7.9 发生火灾事故严格按“三不放过”的原则，认真调查分析处理，落实防范措施。

7.10 现场门卫人员负责外来车辆、人员的登记检查及物资的进出，宣传进入施工现场的安全注意事项，并借发安全帽。

8 机械安全

8.1 重大的起重、运输项目，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总承包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8.2 起重机械经国家指定的部门认可并取得《安全合格证》后，方可使用。

8.3 起重机械应标明最大起重量，安全操作规程醒目，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8.4 履带式机械配备路基箱板，露天使用的电动机具，应有美观、安全适用的罩棚。

8.5 严格执行机械管理制度，做好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检查与保养记录。

8.6 熟悉掌握机械性能，安全防护装置要齐全、灵敏、可靠，严格执行“十不吊”。

8.7 对于起吊重量达到额定负荷 95%的、二机抬吊、起吊精密物件及大件、在输电线路下方或其附近工作，必须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

8.8 起重工作区域内无关人员不得停留或通过，在伸臂及吊物的下方严禁任何人员通过或逗留。

8.9 严禁以运行的设备、管道以及脚手架、平台等作为起吊重物的承力点。利用构筑物或设备的构件作为起吊重物的承力结构时，应经核算；还应征得原设计单位的同意。并做好

接触面的保护工作。

8.10 当风力达到五级时，不得进行受风面积大的起吊作业；当风力达到六级及六级以上时，不得进行起吊作业。

8.11 遇有大雪、大雾、雷雨等恶劣气候，或夜间照明不足，使指挥人员看不清工作地点、操作人员看不清指挥信号时，应停止起重工作。

8.12 起重机械上备有灭火装置。操作室内铺绝缘胶垫，不得存放易燃物。

9 紧急救护

9.1 现场设立卫生所，负责医疗、救护、防暑降温及预防疾病、职业病工作。

9.2 进入现场人员要进行体检，高处作业人员作业前要进行体检。

9.3 对从事金属检验、电火焊、油漆、饮食服务人员定期进行体检。

9.4 做好宣传培训工作，普及现场紧急救护知识；现场布设醒目的紧急救护报警标志（电话：120）。

9.5 现场配备救护车，专供紧急救护时用。

9.6 加强与业主方单位及地方医疗部门的联系，促进紧急救护工作的开展。

10 保洁

10.1 现场的保洁工作实行分区域、按责任区管理，安全监察部负责监督检查。

10.2 责任区应挂牌，标明责任人。

10.3 责任区要做到整洁有序，无灰尘、无杂物。

10.4 排水沟要保持畅通，厕所要消除异味。

10.5 责任区要做到“一日一清”、“一日一净”、“随做随清”，始终处于清洁状态。

10.6 车辆按规定停放，并按指定路线通行。

10.7 责任区内的设备、管道、屏柜等要采取“穿衣”式成品保护措施。

10.8 设备开箱在指定地点进行，产生的废料垃圾当天运走。

10.9 各种工器具、索具等摆放、挂放整齐，表面清洁。

10.10 设置垃圾通道，配备垃圾小车。

10.11 施工作业点、道路旁、办公区、生活区布设垃圾箱，安排专人负责清理。

10.12 现场配备洒水车，保持良好的施工环境。

11 环境与健康

11.1 加强对员工环保与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11.2 工程现场的办公区、生活区采取绿化措施，改善生态环境。

-
- 11.3 现场布设水冲式厕所，有专人清扫。污水经化粪池后排放。
- 11.4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集中处理，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 11.5 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排放。
- 11.6 产生的废油盛放进废油桶统一按规定要求处理。
- 11.7 冲管时要有可靠的消音装置，使噪声降低到最低限度。
- 11.8 进行金属检验等危害性作业，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设置醒目的警戒标志，夜间应设自激闪光灯警示，警戒区域应有专人监护。

- 11.9 对从事金属检验、电火焊、油漆等特殊作业的人员，配备完善的个人防护用品。
- 11.10 定期对饮用水及饮食卫生进行检查，预防肠道疾病的发生。

12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设施

- 安全自锁器：高处作业垂直攀登时为施工人员提供的防护保险设施。
- 速差自控器：高处作业为施工人员提供的防护保险设施。
- 活动支架：水平钢结构梁吊装时，固定水平安全绳的设施。
- 水平安全绳：高处作业人员水平移动、行走提供的保险设施。
- 临时防护栏杆：高处临空面防护保险设施。
- 安全围栏：用于重要通道、贵重设备保护、危险区域的围护。
- 柱头托架：立柱吊装搭设标准的柱头脚手架使用。
- 三角吊架：水平梁上使用的脚手架。
- 空气开关配电柜：主要为施工电源的一级盘和二级盘，内有计量装置。
- 配电箱：施工电源三级盘，内置插座、开关、漏电保安器，布置在电动工器具较为集中使用的作业点。
- 便携式卷线盘：电源四级盘，内置漏电保安器，供施工班组使用。
- 集中广式照明：用于组合场、施工现场大面积照明。
- 电焊机集装箱：放置单台或多台电焊机，用于组合场、施工现场电焊机集中或分散布置。
- 安全隔离电源：为容器内照明提供安全电源。
- 氧气、乙炔瓶罩棚、卷扬机、施工电梯罩棚：此类罩棚均为钢结构制作，安全规范美观。
- 安全网：使用于高处作业场所，起人身防护保险及部分隔离作用。
- 垃圾通道（配垃圾小车）：为作业场所垃圾废料清运的垂直输送管道。

- 施工电梯：为减轻员工劳动强度，用于员工及零星小物件的垂直运输。
- 螺栓箱：用于作业场所螺栓的集中盛放。
- 垃圾箱：用于垃圾的临时集中盛放。
- 液压式高处作业平台：可替代脚手架，供员工高处零星作业。

13 必须审批的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13.1 重要临时设施

13.1.1 施工电源标准化一级盘及施工电源电缆的布设安装。

13.1.2 施工用水（包括消防水）的布设安装。

13.1.3 氧、乙炔站安装及管道布设。

13.1.4 剧毒品库、危险品库、放射源存放库的布设与安装。

13.2 重要施工工序

13.2.1 10T 以上龙门吊、塔吊拆装、试吊。

13.2.2 厂变、备变安装。

13.2.3 变压线路及厂用设备带电。

13.3 特殊作业

13.3.1 厂变、备变卸车运输。

13.3.2 带电线路作业。

13.3.3 易燃易爆、剧毒、腐蚀剂、有害气体或液体及粉尘、射线作业等。

13.4 季节性施工

夏、冬季施工，包括防雷电、防风、防雨、防洪排涝、防暑降温、防火、防滑等。

14 必须填写安全施工作业票的危险作业项目

14.1 起重机满负荷起吊，两台及以上起重机抬吊作业，移动式起重机在高压线下方及其附近作业，起吊危险品。

14.2 超载、超高、超宽、超长物件和重大、精密、价格昂贵设备的装卸及运输。

14.3 在发电、变电运行区作业，高压带电作业及临近高压带电体作业。

14.4 特殊高处脚手架、金属升降架、大型起重机械拆除、组装作业。

14.5 金属容器内作业。

14.6 杆塔组立，架线作业，重要越线架的搭设和拆除。

14.7 其它危险作业。

15 安全文明保证金

监理和业主将从总承包方每月建筑、安装工程进度结算款中扣留当月结算金额的 5%作为安全文明保证金，经监理和业主考核达到文明施工要求，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上，次月全额返还，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此项费用将用于业主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整治工作。

16 其它事项

16.1 业主方在总承包方施工过程中负责施工安全协调管理，并按照《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施工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及预控措施管理办法》对总承包方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16.2 业主方相关部门对总承包方提出的施工申请进行审批，监督其施工管理。

16.3 总承包方在项目施工前由项目经理向业主方提出《安全操作许可证》审批，由业主方相关部门完成审批程序后进场施工。

16.4 总承包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遵守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接受业主方安全管理及监督，并严格执行。

16.5 总承包方提供给业主方的营业执照、安全许可证、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保险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16.6 总承包方应当按要求建立施工项目部，建立、健全、完善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16.7 总承包方必须配备具备相关安全知识及管理水平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及协调，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16.8 总承包方必须投入必要的安全费用，予以保障从业人员参加保险、安全防护及劳动防护用品配置使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 & 现场安全应采取的措施等支出。

16.9 总承包方应当约束从业人员必须穿戴好安全及劳动防护用品，作业现场应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围栏等防护措施。

16.10 总承包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特种作业人员按照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

16.11 总承包方应在车辆上及现场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并保障其安全有效。

16.12 总承包方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及应急救援演练计划，定期组织从业人员

开展应急救援演练，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应急技能和逃生知识。

16.13 总承包方应为其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意外伤害保险，鼓励进行安全责任险，每个人员保额不低于 120 万元，出现施工作业事故，应承担事故责任。

16.14 多方作业、交叉作业时，应按照实际情况另行约定协调管理，使施工安全有序。

16.15 违约责任

业主方对总承包方违反法律法规及业主方单位规章制度的行为，有权制止、责令停工整改并进行考核；对于发现总承包方存在的事故隐患，业主方应书面告知总承包方并督促整改。对于总承包方的不安全行为和存在的事故隐患，业主方均有权追究总承包方的违约责任，由业主方根据《南能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南能集团双重预防机制管理》等制度扣罚总承包方违约金，总承包方自接到业主方违约处罚通知单后，需按照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违约金交至业主方财务室，逾期不交者业主方有权在工程款项中进行双倍扣除。对经业主方提出的事故隐患整改项，总承包方不采取整改措施的，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6.15.1 发生下列情况停工整顿：1) 发生未遂事件或人身伤亡事故；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3) 发生建筑火灾事故；4) 作业现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5) 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进入作业现场进行作业、特种作业无特种作业证上岗的；6) 危险作业未进行审批；7) 施工安全管理混乱，违章不断，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16.15.2 因拒不承担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业主方有权在应付总承包方的款项中予以暂扣，直至总承包方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经济损失，予以返还。

16.15.3 发生责任事故时，总承包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且接受业主方的违约处罚；
业主方：_____（盖章）

总承包方（牵头人）：_____（盖章）

总承包方（联合体成员）：_____（盖章）

总承包方（联合体成员）：_____（盖章）

附件三

廉洁协议

业 主 方：_____

总承包方（牵头人）：_____

总承包方（联合体成员）：_____

总承包方（联合体成员）：_____

为了规范建设市场，确保建设工程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业主方监察审计有关要求，并经业主方和总承包方同意，特签订建设工程保持廉洁的协议书。

1. 业主方有责任向总承包方施工单位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业主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业主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度和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的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3. 业主方有权对总承包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业主方和总承包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4. 业主方人员参加总承包方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须经主管领导同意，业主方人员不得接受总承包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有价值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5. 业主方人员在工程建设项目中发现总承包方单位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6. 总承包方有权了解业主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业主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7. 总承包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业主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业主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8. 总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业主方人员或向业主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值证券，如总承包方违反，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业主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对总承包方的依法处罚，直至终止工程合同，由此给业主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总承包方单位承担。

9. 总承包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业主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业主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业主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总承包方单位承担，并向业主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0. 总承包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业主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业主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区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1. 本协议使用时间：本工程发包，建设，竣工验收全过程及协议前后业主方和总承包方发生的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12. 本协议的业主方指工程建设单位代表、分包工程的总承包方和建设工程受托监理单

位。

13. 业主方和总承包方愿意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检察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到处罚。

14. 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赠送财物、提供宴请等不正当利益，违反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违约金。

15. 本协议一式拾份。业主方和总承包方各执伍份。

业主方：_____（盖章）

总承包方（牵头人）：_____（盖章）

总承包方（联合体成员）：_____（盖章）

总承包方（联合体成员）：_____（盖章）

附件四

环境保护、质量保证和安全保证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致：_____

总承包方在此就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做如下承诺：

- 1、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保护是我们施工企业应尽的责任。
- 2、我方在施工过程中，保证按照业主方指定的临时占地区域进行施工作业。任何超越临时用地对环境的破坏责任由我方无条件承担。
- 3、我方在施工过程中，保证对生产、生活垃圾进行自费集中处理。垃圾的处理方案保证事先征得业主方和监理的同意。
- 4、我方完全无条件接受业主方的下列行为：
业主方或监理工程师对我方发出环境保护、处理等通知累计达到三份，业主方工程师有权对我公司开具合同价万分之一的处罚单，我方无条件接受。
业主方或监理工程师对我方发出环境保护、处理等通知累计达到五份，业主方工程师有权对我公司处以合同价万分之二的处罚单，我方无条件接受。
业主方或监理工程师对我方发出环境保护、处理等通知累计达到十份，业主方工程师有权终止合同，没收我方履约保证金，我方无条件接受。

质量保证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致：_____

总承包方在此做如下质量保证承诺：

1、百年大计，质量第一。施工中搞好质量管理过程控制、避免质量建设通病、提交质量优良的建设产品是我们施工企业应尽的责任，以保证本项目建设质量。

2、我方在施工过程中，保证对业主方、监理工程师现场的质量管理无条件服从。

3、我方在施工过程中，保证从原材料的管理入手，保证原材料符合要求，保证施工工艺、工序质量，确保工程质量。

4、我方在施工管理过程中，保证质量验收、签证资料及时按照合同和质量管理的规范要求进行签证，并承担任何因此而引起的缺陷或时间责任。

5、我方完全接受业主方的下列行为：

业主方或监理工程师对我方发出的质量问题通知单、公函等文件累计达到五份，业主方工程师有权对我公司开具合同价万分之一的处罚单，我方无条件接受。

业主方或监理工程师对我方发出质量问题通知单、公函等文件累计达到十份，业主方工程师有权对我公司处以合同价万分之二的处罚单，我方无条件接受。

业主方或监理工程师对我方发出质量问题通知单、公函等文件累计达到十五份，业主方工程师有权终止合同，没收我方履约保证金，我方无条件接受。

安全保证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点： 新疆阿拉尔市

致：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供电分公司

总承包方在此做如下安全文明施工承诺：

1、安全生产是企业的生命线。项目建设安全是涉及到各个方面的项目管理重要一环。我公

司充分认识到贵公司对项目建设安全的重视。

2、本工程将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GB/T 33000—2025）及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电力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价标准》进行项目现场安全施工管理。

3、项目施工开始前，我方保证提交项目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保证项目施工安全投入的到位。为保证业主方对该安全投入资金的监控。

4、项目施工过程中，我方保证每月向业主方书面汇报安全生产管理情况。保证安全生产教育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管理人员到位、安全整改到位。

5、我方保证安全建设资金的及时到位投入。如果我方的安全管理不到位，或者业主方、监理认为安全有待改善，业主方有权支配安全质量保证金，用于本公司与贵公司合同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

6、我方在施工过程中，承诺项目施工安全。万一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我方保证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文件及时报告。并承担全部的安全生产责任。

7、我方完全接受业主方的下列行为：

7.1 业主方或监理工程师对我方发出的安全问题通知单、公函等文件累计达到八份，不包括安全保证金责任在内，业主方工程师有权对我公司开具合同价万分之一的处罚单，我方无条件接受。

7.2 业主方或监理工程师对我方发出的安全问题通知单、公函等文件累计达到十五份，不包括安全保证金责任在内，业主方工程师有权对我公司处以合同价万分之二的处罚单，我方无条件接受。

7.3 业主方或监理工程师对我方发出的安全问题通知单、公函等文件累计达到二十份，不包括安全保证金责任在内，业主方工程师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我方无条件接受。

总承包方（牵头人）：_____（盖章）

总承包方（联合体成员）：_____（盖章）

总承包方（联合体成员）：_____（盖章）

附件五

工程服务承包方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收取和扣罚标准

一、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的收取额度为本附件中约定的数额，当发生重大、特大及人身死亡事故时，罚款数额按以下扣罚标准执行。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人身死亡事故、重大人身伤亡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重大火灾事故和重大交通事故，扣除事故责任单位相应数额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如承包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保证项目施工安全投入的到位，业主方可以提取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用于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三、各类事故的界定

1. 伤亡事故分类

(1) 死亡事故

指一次事故中死亡 1~2 人的事故。

(2) 重大伤亡事故

指一次事故中死亡 3 人以上(含 3 人)的事故或死亡和重伤合计达 10 人及以上的事故。

(3) 特别重大死亡事故是指一次事故中死亡达 10 人及以上的事故。

2. 机械设备事故分类

(1) 一般事故

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不足 300 万元的事故(包括经济损失不足以上数额，30 天内不能修复的事故)。

(2) 重大事故

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事故(包括经济损失不足以上数额，60 天内不能修复或原机械修复后不能达到原来铭牌出力的事故)。

(3) 特大事故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事故。

3. 火灾事故

(1) 特大火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火灾，定为特大火灾：

死亡 1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重伤 20 人以上；死亡、重伤 20 人以上；

受灾 50 户以上，直接财产损失 100 万元以上。

(2)重大火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火灾，定为重大火灾：

死亡 3 人以上；重伤 10 人以上；死亡、重伤 10 人以上；受灾 30 户以上，直接财产损失 30 万元以上。

(3)一般火灾

凡不具有前列两项情形的火灾，定为一般火灾。

4. 交通事故（工地范围内）

(1)轻微事故

是指一次造成轻伤 1 至 2 人，或者财产损失不足 1 千元的事故。

(2)一般事故

是指一次造成重伤 1 至 2 人，或者轻伤 3 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 1 千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事故。

(3)重大事故

是指一次造成死亡 1 至 2 人，或者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财产损失 3 万元以上不足 6 万元的事故。

(5)特大事故

是指一次造成死亡 3 人以上，或者重伤 11 人以上，或者死亡 1 人以上，同时重伤 8 人以上，或者死亡 2 人，同时重伤 5 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 6 万元以上的事故。

5.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指受到政府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的事件。

四、扣罚标准

工程服务承包方在风电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各类事故，必须坚持事故的“四不放过”原则，扣除一定数额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1. 发生一起特大事故（交通事故除外），扣除 100 万元至全额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2. 发生一起重大机械设备事故和重大火灾事故，扣除 50~100 万元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3. 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扣除 50~100 万元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4. 发生一起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全额扣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
5. 发生特别重大死亡事故，全额扣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6. 工地范围内发生一起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一般、重大和特大交通事故，扣除 10 万元至全额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7. 发生一起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扣除 20 万元的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具体处罚规定

一、安全管理

1. 下列情况，扣罚违约金 2000 元---10000 元：

1) 生产现场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2) 在生产现场吸游烟，或随地便溺；3) 酒后作业；4) 无票作业或擅自扩大工作内容或工作范围；5) 工作中利用任何管道悬吊重物和起吊设备；6) 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未进行审批；7) 作业期间，总承包方工作负责人、安全员或技术员未到岗到位。

2. 下列情况，扣罚违约金 1000-2000 元：

1) 安全措施不符合工作票或施工方案要求即开工；2) 擅自变更作业现场主要安全措施；3)，高处作业未正确使用安全带，15 米以上高空作业未使用配备带防坠器的后备保护绳，采用五点式安全带；4) 不经过本公司有关技术部门的审核许可，擅自在楼板和结构上打孔或堆放重物等；5) 非特殊工种人员无证从事特殊工种作业；6) 搬动梯子、管子等长物，未采取两人放倒搬运，与带电部分保持的安全距离不够。

3. 下列情况，扣罚违约金 500-1000 元：

1) 项目经理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2) 脚手架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或超荷载使用，使用前工作负责人未检查确认、签名；3) 工作人员在起重机吊着重物下边停留或通过；4) 把梯子架设在木箱等不稳固的支持物上或容易滑动的物体上使用；5) 从事施工工作过程中不按规定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工器具；操作中使用的超期或严禁使用的安全工器具；6) 施工工作中将孔、洞盖板取下，没有设临时围栏或工作中临时打的孔、洞在施工结束后没有恢复原状；7) 施工期间因需要将栏杆拆除后没有装设临时遮栏或设专人看护，施工结束时未将栏杆立即装回；8) 将生产厂房的消防工具移作他用；9) 电焊工离开工作场所时没有切断电源；10) 进入生产现场工作前，工作负责人未向工作班人员交待安全措施及危险点措施；11) 不按规定使用检修电源；12) 不配合公司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检查；13) 生产现场不服从安监人员监察，有抵制行为的；14) 上下抛掷工具、材料、杂物、垃圾或造成施工现场污染的；15)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每天收工前及时清扫、整理未做到的；16) 工业垃圾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处理；17) 其他违章与不文明行为

二、文明施工

- 1、安全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完成整改，给予责任单位 200 元经济处罚。
- 2、未按业主方要求设置现场围挡，或所设置围挡不符合要求，责令限期整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完成整改，给予责任单位 500 元经济处罚。
- 3、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未系安全帽带、穿拖鞋或露脚趾头的凉鞋、短裤、裙子、高跟鞋；酒后进入施工现场。责令当事人立即离开现场，对责任单位给予 200 元/人违约金处罚。
- 4、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在吸烟点以外区域吸烟，给予责任单位 200 元/人.次违约金处罚。
- 5、对甲供易损件没有采取保护措施，每发现一起，给责任单位处以 500 元违约金处罚，由此造成物项损毁的，由责任单位承担受损件的维修费用或照价赔偿。
- 6、施工现场内的房间、通道等标识（包括临时标识）遭到涂改、损坏，没有进行及时更换的，每发现一处，给予责任单位 50 元违约金处罚。
- 7、施工人员在施工时踩踏管道、电缆桥架、设备、风管等物项，给予其所在责任单位 100 元/人.次违约金处罚。
- 8、违章并不接受安全员检查、劝告，态度恶劣，给予责任单位 500 元/人.次违约金处罚；

三、环境保护

- 1、各施工单位在项目现场前，未设立“五牌一图”（“五牌”即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及消防保卫牌。“一图”即施工现场总平面图）。或虽设立但不符合要求，责令限期整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给予责任单位每处 500 元违约金处罚。
- 2、厂房内不按规划和要求堆放施工用工器具及材料，或未经批准在厂房内设立油漆库、材料库、办公室等设施，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整改完成，给予责任单位每次 200 违约金处罚。
- 3、使用未经平整的室外堆场，或堆场内物料堆放混乱、无标识，责令限期整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给予责任单位 200 元违约金处罚。
- 4、各施工单位责任区内的垃圾和剩余物料，没有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责令限期整改。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整改，给予责任单位 500 元违约金处罚。

附件六：

项目合作保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鉴于：

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正在进行_____EPC

项目合作(以下简称“项目”)；

甲乙双方对该项目合作进行具体研究工作(以下简称“工作”)；

甲乙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向对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提供方合法所有；

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甲方向乙方提供：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从甲方(或其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乙方向甲方提供：

在合作过程中，甲方从乙方(或其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以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 1、双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 2、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 3、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4、任何一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注明“保密”等相关字样；如以口头或可视形式透露，应在透露前告知接受方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该确认应包含有所透露的信息为保密信息的内容。
- 5、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研究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经保密信息披露方提出要求，接受方应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保密信息的披露方，或者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项目终止后，保密信息披露方有权向接受方提出书面要求将保密信息资料交还。

6、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1) 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受方所有；
- (2) 保密信息在通知给接受方时，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 (3) 保密信息是接受方从与其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 (4) 在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责任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 (5) 保密信息是接受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披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获得的信息中获益；
- (6) 接受方应法院或其他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因而透露保密信息，在该种情况发生时，接受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发出通知，并作出必要说明。

7、双方均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8、保密信息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如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接受方不对此侵权行为负责，且免于由此产生的索赔。

9、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业主方所有。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作出违约行为的一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守约方确认，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仅采取赔偿的补救措施是不够的，则守约方还有权采取禁令、实际履行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

四、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者政策变化等人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项目终止：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本协议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书面通知对方，按照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法律效力：

本协议及本协议有效期内形成的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变更条款均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业主方：_____（盖章）

总承包方（牵头人）：_____（盖章）

总承包方（联合体成员）：_____（盖章）

总承包方（联合体成员）：_____（盖章）

（以下无正文）

附件八

人工费拨付协议

业主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总承包方（牵头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了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_____EPC工程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维护相关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及社会的和谐稳定，双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一、本项目建筑安装施工总价款为_____元，现甲、乙双方约定人工费用为_____元，占建筑安装施工总价款的_____%。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实际产生的人工费用金额超过以上约定数额，超过部分人工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根据规定，住建类项目不低于30%，交通类项目不低于15%，水利类项目不低于25%，农业农村类不低于30%，其他项目自行约定）。

二、甲、乙双方约定以下列第4种方式拨付人工费用：

1. 甲方将本项目约定的人工费用于 / 年 / 月 / 日前一次性拨付至乙方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在乙方施工期间，甲方按月计量乙方产值，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月产值乘以人工费用占比（%）的所得数额作为每月应拨付的人工费用，于次月 / 日前拨付至乙方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乙方按月核算实际产生的人工费用，于次月 / 日前制作工资名册报至甲方，工资名册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甲方核定后，于次月 / 日将实际产生的人工费用拨付至乙方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在项目施工合同工期内，甲方每月 30 日前向乙方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_____元（约定的人工费用总额除以合同工期月数）。

三、甲方应按照规定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本项目工人工资。甲方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或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乙方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只能用于本项目支付农民工人工费用，不得用于农民工人工费用以外的款项支付，否则因此产生的相关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业主方：_____（盖章）

总承包方（牵头人）：_____（盖章）

附件九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授权委托人代理以下事宜：

- 一、代为签订合同，拟签订的合同为 《_____》
- 二、受托人有权在合同文本上签字、盖章。
- 三、代为签收相关文书。
- 四、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仅限于当次有效，过期无效。

- 附：1. 本授权委托书壹式叁份，合同相对方存壹份，授权委托人存壹份，受托人存壹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2. 受托人无权转委托。

授权委托人：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及可研文本及技术规范要求内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 五、价格清单
- 六、承包人建议书
-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费率/下浮率报价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4.3.4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_至_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_至_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_至___		
							
							
							
合 计						1.0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价格清单

（一）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设计费的说明：_____。(A)

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_____。(B)

1.4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_____。

1.5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_____。

1.6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_____。

1.8 暂列金额的说明：_____。

1.9 暂估价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1.10 其它费用的说明：_____。

(二) 价格清单

2.1 勘察设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元）	备注
合计报价				

2.2 工程设备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3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5 技术服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	备注
合计报价				

2.6 暂估价清单

2.6.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2.7 其它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金 额	备注
合计报价				

2.8 投标报价汇总表

[illegible]

六、承包人建议书

（一）图纸

（二）工程详细说明

（三）设备方案

1. 生产设备。
2. 必备的备品备件。
3. 备选的备品备件。

（四）分包方案

（五）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六）其他

说明：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实施计划中的有关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本页载明。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勘察设计实施要点。
2. 采购实施要点。
3. 施工实施要点。
4. 试运行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说明：发包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承包人建议书”中载明。

八、资格审查资料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七)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设计、施工、采购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以及设计、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